

**黔东南州金融惠企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汇编手册  
(第一版)**

**黔东南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 前 言

近期，国家、省和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的金融惠企纾困政策，从加大信贷投入、延期还本付息、支持重点人群和行业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措施，为全面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方便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了解和享受到相关政策，黔东南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梳理了《黔东南州金融惠企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汇编手册（第一版）》，以供参考。本手册摘编中的相关政策内容仅供参考，实际落实过程中，请以国家、省及各部门正式印发的文件为准。

# 目 录

## 第一篇 政策文件篇

### 一、国家政策文件金融政策摘录

- (一)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3
- (二)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7
- (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9
- (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11

### 二、国家各部委政策文件金融政策摘录

-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3
-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7
- (三)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18
- (四)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27
- (五)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35

（六）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45
（七）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48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58
（九）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60
（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63
（十一）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73

### **三、贵州省相关文件融政策摘录**

（一）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	83
（二）贵州省工信厅、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信贷通工作的通知.....	85
（三）贵州省财政厅助企纾困一揽子措施.....	91

### **第二篇 金融机构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篇**

一、农业发展银行黔东南州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95
二、工商银行凯里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103
三、农业银行黔东南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116

四、中国银行凯里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127
五、建设银行黔东南州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138
六、交通银行黔东南州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142
七、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153
八、贵阳银行黔东南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179
九、贵州银行黔东南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191
十、全州农信社系统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204

# 第一篇

## 政策文件篇

# 国家政策文件金融政策摘录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 一、财政政策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30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



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

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

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五、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持续做好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

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各地方面向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提升基层银行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增加汇率避险首办户，优化网上银行、线上平台汇率避险模块，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通过内部考核激励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支持各地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 国家各部委政策文件金融政策摘录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2.2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2. 2022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4000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3.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

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7.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8.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9.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10.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1.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12.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

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1. 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 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3.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 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2〕4号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推进，数以亿计农村人口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城镇，融入当地成为新市民。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具有重大意义，也是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产品和

服务创新，完善金融服务，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支持配合地方政府有效发挥引导作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具体政策，细化支持措施，解决“瓶颈”制约，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新市民水平。

## 二、明确新市民范围，加强对重点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

（三）明确新市民范围。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目前约有三亿人。由于新市民在各省市县区分布很不均衡，具体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方政府政策，明确服务新市民的范围。

（四）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主动与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城市、城镇、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对接，为新市民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聚焦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三、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

（五）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地方优化创业担



保贷款政策，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落实担保、贴息等政策，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

（六）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加强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支持吸纳较多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信贷资金。鼓励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健全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转贷款业务模式，立足职能定位，加大对相关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根据企业吸纳新市民就业情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企业更好发挥就业带动作用。

（七）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的保险保障水平。对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开展保险产品创新，加强与工伤保险政策相衔接，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业务，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险保障水平。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

#### 四、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

（八）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

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在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购买、存量盘活、装修改造、运营管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环节，依法合规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引导信托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鼓励发展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九）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助力政府部门搭建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推动增加长租房源供给，完善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体系。支持商业银行依法合规为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降低住房租赁企业资金成本，助力缓解新市民住房压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出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长租市场发展。

（十）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支持商业银行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新市民首套住房按揭贷款的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鼓励商业银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

（十一）提升新市民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渠道建设，助力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丰富住房公积金手机客户端（APP）、小程序个人自

愿缴存功能，畅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

（十二）优化新市民安居金融服务。针对新市民在进城、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为其购买家具、家电等合理提供消费信贷产品。推广家庭财产保险，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

#### 五、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助力新市民培训及子女教育

（十三）支持新市民更好获得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政府合作，按照《“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等政策要求，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通过地方政府补贴贷款利息等方式，依法合规对新市民职业技术教育、技能培训等提供金融支持，促进新市民提高技术技能，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十四）优化新市民子女教育金融服务。鼓励相关银行机构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服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学幼险、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实习责任保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

（十五）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做好对新市民聚集区域托育机构的金融服务。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为新市民家庭学龄前儿童教育抚养解决后顾之忧。

## 六、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十六) 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开发不与户籍挂钩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新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十七) 提升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加强保险产品创新，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新市民所在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品牌建设，提高新市民对商业健康保险的接受度。

(十八) 助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挥渠道和科技优势，助力医保部门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便利新市民就近就地就医。

## 七、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加大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

(十九) 合理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加强对养老行业的支持，助力培养一批发展可持续、运营规范、市场口碑良好的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在常住地就地养老。

(二十) 完善新市民养老保障金融服务。配合地方政府推广新市民长期护理保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异地投保和快速理赔，满足新市民差异化养老需求。

(二十一) 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引导理财公司

研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养老理财产品，拓宽新市民养老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养老需求和特点，探索开发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商业银行研究养老储蓄产品，探索开展养老储蓄业务试点。

#### 八、优化基础金融服务，增强新市民获得感

（二十二）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鼓励商业银行针对新市民流动性强的特点，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等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合理减免新市民个人借记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等费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不断完善服务设施，优化产品设计，更好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为新市民提供更多样、更便捷的征信查询服务。

（二十三）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鼓励商业银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数据和渠道优势，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等金融产品，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依法依规落实对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等机构的资金监管要求，助力维护新市民合法权益。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完善纠纷化解机制，维护新市民金融消费者权益。

（二十四）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根据新市民特点，在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APP）、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金融

消费者金融素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开展防骗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增强新市民金融反诈能力。

#### 九、加强组织保障，推动工作措施落地实施

（二十五）因地制宜，做好组织推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结合总体工作要求，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接，组织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地方实际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银行保险机构要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服务新市民的积极性，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

（二十六）加强协同，发挥政策合力。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新市民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在新市民社保缴存和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医疗保险缴存和结算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及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二十七）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金融机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实际研究建立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新市民创业以及吸纳新市民就业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加强银保合作，发挥保证保险等险种为吸纳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支持作用。研究创新担保方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加大增信力度。

（二十八）完善配套设施，推动信息共享。加强与政府部门

的合作，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加快新市民相关政务信息的开放共享，减少信息不对称，营造良好融资环境。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应用，综合运用新市民社保、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数据，优化机构内部新市民信用评价体系，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3月4日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35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作部署，2022 年做好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深入细节，稳步加大信贷资金投入，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强化农村金融环境建设，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保涉农金融投入稳定增长

（一）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各银行机构要继续单列涉农和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完成差异化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农业发展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各银保监局要结合实际制定辖内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2021 年末普惠型涉农贷款在各项贷款中占比较高或增量、增速较突出的银行机构，可在 2022 年初报送信贷计划时，向监管部门申请实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差异化考核。



(二)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质效。各银保监局要科学制定辖内县域存贷比提升计划,持续监测县域信贷资金适配情况和县域保险保障水平。13个粮食主产省的银保监局要督促实现辖内各产粮大县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继续保持辖内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质效,丰富服务种类。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向自然村延伸拓展基础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力争2023年底实现基本全覆盖。

(三)努力完成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力争832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持续增长,各脱贫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稳中有增。在脱贫地区有经营业务的银行保险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和主要农业保险承保公司,要努力保持脱贫地区各项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增长。力争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全国贷款增速,各重点帮扶县至少有1款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大型银行要力争实现重点帮扶县的贷款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他在重点帮扶县有经营业务的银行机构,特别是股份制银行,对重点帮扶县的贷款要保持一定的增量和增速。

(四)加强监管考核引领。各银保监局、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准确报送各项计划及完成情况。各级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监测,采取通报、提示、约谈等措施,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完成服

务乡村振兴各项目标任务；强化数据治理，适时开展现场检查，杜绝“数字达标”，严肃惩处数据造假。

## 二、优化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服务乡村振兴与自身发展战略相结合，持续优化多元化、有序竞争、互相补充的涉农金融供给体系，避免过度竞争、不当竞争。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细化明确服务乡村振兴的业务范围和边界，强化对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转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引导转贷行扩大转贷款用于涉农小微企业等重要涉农主体的比例。大中型商业银行要结合业务特长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更多为此前未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积极填补农村金融服务市场空白；向县域分支机构合理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将自身县域存贷比提升至合理水平。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地方人银行机构，要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服务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化解风险，完善省联社治理机制，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银行机构要做实、做细服务乡村振兴内部运营机制，落实涉农信贷尽职免责制度，优先向乡村振兴领域配置低成本资金。鼓励政策性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继续给予普惠型涉农贷款不低于 75BP 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分支机构乡村振兴相关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银行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充分运用各项数字技术开展面向涉农主体的金融服务，切实提升涉农主体融资便利

度，努力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推动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下降。

### 三、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金融支持

进一步提高金融帮扶质效，切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深入开展健康帮扶，在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对脱贫群众予以优惠。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积极支持集中安置区产业、就业项目，进一步提高集中安置区金融服务质量。对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对象，要努力满足其发展生产金融需求。大力支持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加大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促进脱贫县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巩固提升优势特色产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97号），支持重点帮扶县提高存贷比、加快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发展农业保险等。各级监管部门特别是辖内有重点帮扶县的银保监分局，要把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银行保险机构要在内部资源配置、审批管理、工作考核等方面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政策倾斜。进一步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认真落实好《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1〕6号),健全完善主责任银行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确保应贷尽贷,努力防控信贷风险,将贷款逾期率和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推动开展防止返贫保险,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为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提供综合性风险保障,防止因灾因病因意外事件返贫致贫。

#### 四、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产业金融投入

银行机构要加大对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信贷支持,提升信贷产品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的匹配性。优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向产粮大县倾斜配置信贷资源。探索创新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土地整治、耕地保护等项目的可行模式。聚焦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种业振兴行动,强化信贷支持。围绕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绿色农业发展、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支持农民工创业就业、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发展数字乡村等关键领域,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涉农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市场前景好的特殊困难行业企业给予“无缝续贷”。各银保监局要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梳理辖内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等重点项目的信贷保险需求,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推介、融资对接,指导银行保险

机构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适宜的信贷保险服务。

## **五、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有效方式**

银行机构要强化乡村建设中长期信贷投入，加大乡村道路交通、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教育卫生、清洁能源、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等领域金融支持，助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有效方式，构建乡村建设领域综合平衡融资模式，破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缺乏有效还款来源难题。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符合新型城镇化需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

## **六、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

各银保监局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积极推动地方政府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机制。银行机构要充分运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更新发布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规模养殖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积极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首贷、信用贷。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辅导，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信用贷款获得能力。更好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注重发挥农业保险保单增信作用，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注重对贷款人真实偿债能力的评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农户

经营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融资需求特点，在贷款利率、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方面制定差异化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七、提高进城农民金融服务水平**

在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背景下，银行保险机构要重视做好进城农民等新市民金融服务，重点聚焦吸纳进城农民较多的区域和行业，围绕进城农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和保险保障力度。银行机构要加快研发专属金融产品，努力破解进城农民因资产和信用不足导致的融资难题。保险机构要研发专属保险产品，加强对进城农民意外伤害、疾病等风险保障。各银保监局要因地制宜开展进城农民金融服务专项调查，梳理产品服务模式，优化“三农”金融服务认定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强化进城农民金融服务，作为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的重点内容，争取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健全进城农民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和业务激励机制，推动进城农民相关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优化进城农民金融服务环境。

## **八、增强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功能作用**

保险机构要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稳步扩大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加快发展种业、大豆和油料作物保险，大力发展地

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加快发展应对台风、地震、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的保险业务，提高农业农村自然灾害保险保障水平。人身险公司要针对农村居民需求，特别是脱贫地区群众需求，扩大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供给。切实保障涉农主体合法权益，按照“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的原则，主动、迅速、合理开展承保理赔服务，不断提升农业农村保险承保理赔服务质效。

## 九、强化农村金融环境建设

各银保监局要积极推动辖内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建设，加强部门间信用数据共享，健全农村信用体系。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发挥信息、组织、人员等方面的优势，将乡村治理与农村金融深度融合；完善涉农主体增信机制和涉农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为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提供保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涉农领域信用风险，纠正过度授信、违规收费等行为。引导农村地区各类型银行保险机构错位竞争、良性竞争。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银保监局要深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建设，有效破解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难点痛点堵点。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作，定期监测评估示范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报送优秀经验，做好经验推广。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

（一）总体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巩固和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扩展服务覆盖面。稳步增加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保障服务。

（二）工作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继续实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即此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总体实现 2022 年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

（三）完善多层次的小微企业信贷供给体系。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的专门机制，保持久久为功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力，发挥网点、技术、人才、信息系统等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拓展首贷户。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定位，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自身改制化险、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用好年初出台的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继续深化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模式，并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特点，稳妥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

（四）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

保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

（五）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六）巩固向小微企业让利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应动态反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 **三、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七）持续做好对小微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

机构要重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建立健全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及主管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精准获客，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依托核心企业，整合金融产品、客户、渠道等资源，综合运用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八）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完善科技信贷服务模式，发挥与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强化科技保险服务，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

（九）多维度加强对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加强外贸金融知识和业务宣传，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外汇避险产品。进出口银行要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积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贷款业务，增强服务小微外贸企业能力。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发挥保单的风险缓释作用，持续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

（十）扩大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等微观主体的金融覆盖。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任务，聚焦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新城镇、融入当地的新市民群体，针对其创业就业、购房安居、教育培训、医疗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保险保障力度，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使用等环节流程，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 2022 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照《电子商务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应比照个体工商户，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

（十一）着力改善金融资源投放的区域均衡性。银行保险机构要发挥金融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撬动作用，积极参与做强地方特色行业产业，发掘市场潜力，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创造培育有效融资需求，实现供需良性互动。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要向欠发达地区的一级分行压实

信贷投放任务，并要求各一级分行在向下分解信贷计划时，优先满足辖内相对欠发达地区信贷需求。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可适当向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二）健全完善金融支持抗疫救灾长效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能力，支持遇疫受灾地区和行业的小微企业生产自救、纾困发展。要建立灵活调配投放金融资源、协调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在信贷融资、保险理赔、在线服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 **四、做实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十三）对标监管要求做实做细“敢贷愿贷”内部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对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和上年度评价结果，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专业机制，不折不扣地落实机构建设、绩效考核、内部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授信尽职免责等要求，逐项查缺补漏，完善内部细则，明确执行流程，向分支机构特别是基层网点和员工及时、准确地传达政策导向。对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适当简化分支机构评审评议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十四）多措并举满足小微企业非信贷金融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推进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根据企业需求，针对互联网新业态、疫情防控要求等具体情况，改进开户流程，设置

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相应地适当简化辅助证明文件材料要求，改善用户体验。要立足小微企业的真实贸易背景和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开展票据融资业务，严禁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办理贴现。积极配合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业务甄别与自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保函和保证保险产品，减轻企业保证金占款压力。

（十五）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要了解第三方机构向小微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将其所提供服务的资费标准向小微企业充分告知，并明确约定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要持续评估合作模式，及时终止与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机构的合作。

（十六）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资本市场和政府融资平台等宏观政策调控领域。鼓励通过依法合规的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内部数据治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监管统计制度要求，明确责任，着重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利率、风

险分类等关键指标数据的质量把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五、推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

(十七)积极参与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主动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沟通对接，从融资供给端出发，推动健全信息共享网络，有序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丰富数据归集和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数据的可用性，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立足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渠道高度本地化的特点，进一步总结推广省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良好经验，重点提高区域性信息集成共享和应用效率。

(十八)依托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大数据金融产品开发应用。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加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拓宽融资服务场景，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完善授信评审机制、信用评价模型、业务流程和产品。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和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据管理能力，确保业务经营、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自主把控。

(十九)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银行保险机构要完

善涉企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保密管理责任，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通过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取的涉企信用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涉企信用信息应用的，应当建立安全评估的前置程序。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企数据，应按照国家有关监管规定，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取外部涉企数据的，要关注数据源合规风险，明确数据权属关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 六、监管靠前担当作为，凝聚合力强化支持保障

（二十）上下联动，分层分类加强督导引领。继续实施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要对象、银保监会和银保监局上下联动的监管督导考核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进一步发挥评价的“诊断仪”和“指挥棒”作用，聚焦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监管评价与现场检查、统计监测、窗口指导等监管手段的有效结合，将评价结果运用贯穿到监管全过程。加强督导检查 and 专项整治，重点关注银行保险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落实、规范经营收费、统计数据质量等情况，严肃查处侵害小微企业权益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横向协同，综合施策增强治理效能。各级监管部门要与财政、发改、工信、税务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等方面主动作为，突出同向发力。各银保监



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探索将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监管考核评价情况与政府评优奖励等挂钩的机制，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保障。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6 日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物流保通保畅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形势下，全力以赴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打通制约国民经济循环关键堵点的迫切需要，也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的必然要求。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为推动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提供有力有效支持。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银行机构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三、帮扶重点群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对货车司机群体

的关怀和帮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便捷有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灵活调整货车司机个人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帮助其渡过难关。

**四、提升服务效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提高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五、创新担保方式。**充分利用行业主管部门动态监控数据，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陆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货车司机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

**六、加强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

**七、维护资金安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并重，加强资金流向监测，防止资金违规挪用。积

极推动和协助地方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贴息等方式，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促进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八、强化督促落实。**各银保监局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因地制宜实施有针对性的细化措施，适时加强窗口指导和监管督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增强政策落实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提出货币信贷、金融服务等30项措施，为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当前，受疫情和国内外因素叠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大。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受到疫情实质影响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积极主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

（四）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水平。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五）提供便捷金融市场服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进一步优化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提供多种服务渠道，调整部分业务开展方式，强化服务保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前期已建立的“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发债企业，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支持力度。

（六）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供应和现金安全卫生。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按需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

款等业务。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继续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要建立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国库要落实好助企纾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畅通退税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有效保障退税资金及时、准确、安全直达市场主体，促进市场主体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

## **二、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

（七）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产销的金融保障。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工具，适时增加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围绕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及时保障中央储备粮信贷资金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收购加工金融需求。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购销、加工等环节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对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

（八）做好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优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抓实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同时，支持经济向



绿色低碳转型。

（九）加大对物流航运循环畅通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十一）加大对有效投资等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实现实物工作量。要合理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

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金融机构对信贷增长缓慢的省（区）新增贷款占比要稳中有升。

（十二）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贷款、债券融资政策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十三）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机构要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要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加大并购债券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提供兼并收购财务顾

问服务。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十四）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十五）加强对重点消费领域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设立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加大对普惠养老机构等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金融机构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丰富信贷产品供给，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激发新市民创业就业活力。积极创新针对新市民消费、职业技能

培训、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住房等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

### 三、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

（十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稳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十七）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等资本项目外汇登记业务。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企业原则上应以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收汇且无外汇资金用于偿还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的，贷款银行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的服务水平，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八）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金融机构要及时响应

外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汇率避险需求，支持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优化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和服务，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机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汇率避险业务的担保，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能力。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

（十九）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业务数字化水平，银行可通过审核电子单证等在线化、无纸化方式，提供跨境结算服务。银行应提高企业经常项下跨境收付款效率。鼓励银行丰富人民币投融资产品，便利企业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

（二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做好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效率。深化政保银企四方合作，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核验服务，精准服务外贸企业，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二十一）提升投资者跨境投融资便利度。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统一准入标准，简化入市流程，完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资金管理。优化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管理，熊猫债发行主体境内关联企业可按按需原则借用相关

熊猫债资金。进一步便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办理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登记业务。

#### 四、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政策长期可持续性和政策宣传落地效果

（二十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和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相关政策，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

（二十三）强化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金融机构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盘考虑利润、拨备和核销等因素，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持续做好金融支持工作。要防范道德风险，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要解决政策落地的痛点难点，主动呼应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合理诉求，完善政策落地长效机制。要通过媒体、网络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关于 做好 2022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2〕672 号

## 三、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

（五）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扩大新增贷款规模，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推动金融机构将 LPR 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贷款利率，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积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落地见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七）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

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服务能力。

（八）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加强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鼓励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差异化定价和服务优惠。

（九）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鼓励企业使用多元化外汇避险产品，通过政银企“几家抬”协力降低汇率避险成本，鼓励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支持银行发展线上交易服务平台，便利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询价和交易。



# 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财金〔202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

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三、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四、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蔗积极性。黑龙江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当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尽快确定试点县，指导试点县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险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助力提升我国大豆油料自给率。

**五、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六、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财政部

2022年5月16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刻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载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要求金融系统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近年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小微企业取得积极成效，但金融机构内生动力不足、外部激励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惧贷”“惜贷”问题仍然存在。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关键要全面提高政治性、人民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平衡好增加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和防控信贷风险的关系，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

（一）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搭建申诉平台、加强公示等，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引导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分支机构，可免除或减轻相关人员内部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贷款风险发生后需启动问责程序的，要先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要通过案例引导、经验交流等方式，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营造尽职免责的信贷文化氛围。

（二）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贷前客户准入和信用评价、贷中授信评级和放款支用、贷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抽查，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积极打造智能化贷后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多维度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可疑贷款主体、资金异常流动等企业风险点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有效识别管控业务风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途管理和异常情况的监测，严禁虚构贷款用途套利。

（三）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各金融机构要落实

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对不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计提效益工资总额时，可不考虑或部分考虑不良贷款造成的利润损失。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质效。对长账龄不良贷款，争取实现应处置尽处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项评估中，可对普惠小微贷款增速、增量进行不良贷款核销还原，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普惠小微不良贷款处置。

（四）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降低或取消盈利性考核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适度提高代偿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信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

### **三、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动力**

（五）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自觉性，在经营战略、发展目标、机制体制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对照小微企业需求持续改进金融服务，提升金融供给与小微企业需求的适配性。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逐步转

变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的传统偏好，扭转“垒大户”倾向，减少超过合理融资需求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六）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计量系数，加大对小微业务的倾斜支持力度。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统筹考虑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情况，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提高分支机构金融服务效率。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 and 地区的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实行更优惠的利率和服务收费，减免罚息，减轻困难企业负担。

（七）改进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引导，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对小微业务条线存款、利润、中间业务等考核要求，适当提高信用贷款、首贷户等指标权重。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与分支机构考核挂钩，作为薪酬激励、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营销费用补贴、业务创新奖励等配套供给，鼓励开展小微客户拓展和产品创新。做好考核目标分解落实，确保各项保障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充分调动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积极性。

（八）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金融机构将评估结果纳

入对其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与财政奖补等挂钩。继续开展区域融资环境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地方融资环境持续优化。

#### **四、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基础**

（九）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资金，将新增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小微企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继续做好延期贷款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质量监测，密切关注延期贷款到期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

（十）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结合各项贷款投放安排，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单列信用贷、首贷计划，加强监测管理，确保贷款专项专用。全国性银行分解专项信贷计划，要向中西部地区、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倾斜。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可贷资金要更多用于发放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确保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加强督促指导。



（十一）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通过加大利润留存、适当控制风险资产增速等，增加内生资本补充。继续支持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用好新增专项债额度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鼓励资质相对较好的银行通过权益市场融资，加大外源资本补充力度。金融债券余额管理试点银行要在年度批复额度内，合理安排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需求，做好辅导沟通，提高发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进行奖补。

（十二）增强小微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效金融供给，结合区域差异化金融需求，继续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制，加强渠道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探索形成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有序拓展小微业务营销和贷后管理职能，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跨条线联动，做好小微企业账户、结算、咨询等服务工作，促进多元化融资。

（十三）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通过线下主动走访、线

上服务平台推送、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等，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降低获客成本。积极与各类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基地、协会商会等开展业务合作，搭建分主体、分产品的特定对接场景，为不同类型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融资跟踪监测，动态优化政策措施，快速、精准响应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 五、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水平

（十四）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加强对转贷款资金的规范管理，确保用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并围绕核心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探索为其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直贷业务。全国性银行要发挥“头雁”作用，充分运用网点、人才和科技优势，切实满足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高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地方法人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将增加小微信贷投放与改革化险相结合，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形成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县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十五）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入实施《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银发〔2021〕335号文印发），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强组织人员保障，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作用，合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聚焦行业、区域资源搭建数字化

获客渠道，拓展小微金融服务生态场景，提升批量获客能力和业务集约运营水平。优化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功能及业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测额、快速申贷、线上放款等服务，提升客户融资便利性。科技实力较弱的中小银行可通过与大型银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提升数字化水平，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十六）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度挖掘自身金融数据和外部信息数据资源，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对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依托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在保障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涉企信息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开放共享。指导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用新技术，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加强征信供给。加快推广应用“长三角征信链”“珠三角征信链”“京津冀征信链”，推动跨领域、跨地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十七）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所属行业、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持续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优化贷款流程，继续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运用续贷、年审制等方式，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

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

（十八）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增加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深入研究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服务。鼓励为符合授信条件但未办理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提供融资支持，激发创业动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教育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质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服务和困难行业支持工作，加强与商务、文旅、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帮助企业纾困，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 六、加强组织实施，推动长效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十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以及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等，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推送至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开展经验交流，宣传典型事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 强化工作落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税、交通、商务、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对辖区内金融机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的监测督导。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认真梳理总结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遇到的困难和典型经验，打通长效机制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国性银行于2022年6月底前将实施细则、牵头部门及其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人民银行。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 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一）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持续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二）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 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四) 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 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 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 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六) 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

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九）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

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八）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

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积极发展线上金融，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七）优化调整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对相关信贷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不予扣分或适当减轻扣分。

(二十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畅通申诉异议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若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于追责。

##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管理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 九、有效加强信贷管理

(三十三)区别对待涉企风险。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对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综合研判、分类施策，

不能搞“一刀切”。

(三十四)管好贷款资金用途。银行机构要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贷款违规挪用。

(三十五)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预案。

## 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三十六)宣传推广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梳理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

(三十七)提高企业金融素养。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企业特别是困难行业企业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帮助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经营风险。

(三十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促进良好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 十一、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九)鼓励出台地区政策。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地区经济受冲击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区域性金融支持政策。

(四十)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对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纾困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配套风险补偿措施。加强涉企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建设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 十二、加强政策督导落实

(四十一)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扶持政策办理流程 and 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二)强化政策落实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检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 贵州省相关文件融政策摘录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任务清单的通知

黔府发〔2022〕10号

## 一、财政政策

1. 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2. 制定实施全省扩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措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

3.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应贷尽贷、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4. 研究出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支持政策。

5.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

## 二、金融政策

6.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今年底。

7. 对受疫情影响的群体，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



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征信记录。

24. 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并免收罚息。

25. 国有企业结合实际在往来款确权等方面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引导国有企业帮助上下游企业确认账款。

26. 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改革机制效能，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7. 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

28. 深入落实各金融机构总部与我省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9. 支持贵州银行、贵阳银行和农村中小法人金融机构，积极争取国家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资金，继续争取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30. 建立重点领域债券支持后备项目库，积极争取我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融入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31. 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长长期贷款和保险机构长期资金向贵州倾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水利、公路、铁路、水运、物流等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32. 跟踪落实好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政策，加大再贴现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贵州省工信厅、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信贷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工能）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贵阳辖内各县市支行，受托管理机构，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信贷通落地落实，更好支持我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企业成长发展过程中的合理融资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要求

（一）准入退出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建立合作金融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并于每年1月末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当年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各金融机构可积极申报成为中小企业信贷通合作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对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合作金融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二）贷款支持规则。合作金融机构按照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74BP 投放贷款，主要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支持，单笔融资额度 200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按照各合作金融机构授信政策和风控要求授信，由合作金融机构自行确定增信措施。

(三) 贷款支持对象。中小企业信贷通支持的中小企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一是被纳入至贵州省中小企业信贷通项目库中的企业；二是金融机构自行推荐符合中小企业信贷通贷款基本要求的企业。

## 二、项目申报

(一) 企业自行申请流程。企业根据融资需求在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进行申请，经县（市、区、特区）、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推送。金融机构根据推送企业进行审查，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凭贷款的审贷意见或其他佐证材料，向受托管理机构（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贷款企业纳入中小企业信贷通入库项目，受托管理机构对贷款企业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纳入贵州省中小企业信贷通入库项目。对符合授信条件、纳入中小企业信贷通入库项目的企业，金融机构按月审核发放贷款。在项目受理、贷款发放后，按月向省中小企业信贷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相关信息。

(二) 金融机构自行推荐的企业名单申请流程。合作银行对企业审贷通过后，凭贷款的审贷意见或其他佐证材料向受托管理机构申请将贷款企业纳入中小企业信贷通入库项目，受托管理机构按程序对贷款企业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纳入贵州省中小企业信贷通入库项目。对符合授信条件、纳入中小企业信贷通入库项目的企业，金融机构按月审核发放贷款。对通过线上

审批发放贷款，导致无纸质审批单及借款凭证，金融机构可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已投放清单，由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是否符合中小企业信贷通贷款条件筛选添加入库。在项目受理、贷款发放后按月向省中小企业信贷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相关信息。

以上企业贷款，不能按期支付合作银行利息、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金等违反相关规定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金融机构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将相关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中小企业信贷通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予以专项支持**

**一是**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单列再贷款额度，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符合中小企业信贷通融资支持条件的贷款。相关贷款用于申报支农再贷款应同时满足该笔贷款为涉农贷款，用于申报支小再贷款应同时满足该笔贷款为小微企业贷款或单户授信 3000 万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按照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口径确定）。

**二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申报支农支小再贷款台账中应标明该笔贷款已获得“信贷通”支持，在满足再贷款使用条件的基础上，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对该类贷款进行优先报账。

**三是**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设立再贴现专项支持政策。对中小企业信贷通实施成效较好的全国性银行分支行给予倾斜，帮助其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让利中小企业。

### **四、风险补偿金申报流程**

(一) 中小企业信贷通项目名单内企业在本金逾期达 60 天或利息逾期达 90 天后，合作金融机构可启动追偿补偿程序。中小企业信贷通以资金规模为限，对贷款损失(含贷款本金、利息)的 70%进行风险补偿，其余损失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二) 合作金融机构需提供补偿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业务基本情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三) 受托管理机构在收到合作金融机构补偿申请后，核查逾期企业是否在中小企业信贷通项目名单内，核实合作金融机构提供资料完整性，形成方案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省中小企业信贷通办公室。

(四) 省中小企业信贷通办公室汇总上报合作金融机构补偿申请名单及相关材料，原则上每月组织协调领导小组进行审议，由协调领导小组根据补偿申请审定具体补偿事宜。

(五) 受托管理机构于审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定方案将补偿资金支付至合作金融机构指定账户。

(六) 对于后期合作金融机构追回的欠款及其他处置方式所得(含贷款本金、利息等其他收入)，在扣除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诉讼相关费用后，按照风险共担比例及时清算，并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中小企业信贷通账户。

## 五、工作要求

(一) 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各合作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信贷通方案和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开通绿色信贷通道，全面高效审查

申报企业的风险因素，从优从快合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二）严格审查贷款资金用途。流动资金贷款须用于企业主营业务发展。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理念，避免过度授信，做好贷后管理，强化对资金流向的跟踪监测。

（三）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减少应收账款确权的时间和成本，着力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基于仓单、订单、应收账款、保理等各种形式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需求。

（四）加强数据报送。合作银行须在次月 10 日前将截至上月末的贷款余额、累计发生额、不良贷款及坏账等报送至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适时将中小企业信贷通业务开展情况向各单位进行通报。同时，合作银行需将支持情况纳入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名单推送型融资对接机制，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将按月对企业融资情况进行监测。

##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设立贵州省中小企业信贷通协调工作小组，负责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事项。协调工作小组组长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分

管负责同志组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加大中小企业信贷通产品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金融机构营业网点LED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加强产品宣传推介,通过入企走访活动加大政策宣贯力度,不断扩大政策产品知晓度和惠及面。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2022年6月1日

## 贵州省财政厅助企纾困一揽子措施

1.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激活市场活力。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弱化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担保费率不高于 2%/年，并逐步降至 1%/年以下。省级风险补偿金对符合条件的银担合作业务给予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

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贷款利息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下浮 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3. 发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效益，有效引导金融资源支小助微。我省每年确定 1-3 个市(州)、县(市、区、特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示范区并给予资金奖补支持。

4. 促进金融业态加快发展和优化升级，打通社会经济融资供需循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普惠、科技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支持金融改革试点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金融机构体系，鼓励“7+4”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实施上市挂牌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试点进行



奖补，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经评定后分上市板块类别给予400万元、35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5. 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稳住农业保险“基本盘”。优先保证水稻、玉米、小麦、油菜和马铃薯等粮油作物投保，保障农业保险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支持各市县财政部门发展能繁母猪、育肥猪等产业，降低市县财政补贴比例，将中央政策性养殖险市县比例由9%下调至5%。对中央财政保费补贴险种，实施脱贫地区费率优惠，免除自愿参保的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白缴部分保费。

6. 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保险，提供风险兜底保障。以我省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省财政将按照40%给予奖补支持。

7. 强化担保、信贷、保险政策协同，撬动金融资源支持农业纾困。积极对接、督促落实“财金-聚农贷”业务。积极引导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等金融工具联动。

8.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有效扩大投资促进消费。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四化”及生态环保领域，强化基金招商引资功能。2022年上半年完成全年基金投资计划的60%，三季度未完成全年投资计划，提升基金服务市场主体质效，带动区域产值、税收、就业等持续增长。

9. 规范运用 PPP 模式，促进投资领域提质增效。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发展，严格按照四个“不得”要求运作，加强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运用 PPP 模式，充分利用政府财政资源杠杆撬动作用，促进投资领域提质增效。

10. 发挥省级金融机构资源聚集优势，助力地方资产盘活。贵州金控集团要充分发挥资源聚集优势，有效扩大股权投资，推进市场化增信担保业务，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作用助力地方资产盘活和优势产业发展。

# 第二篇

## 金融机构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农业发展银行黔东南州分行纾困政策及  
金融产品**

## 一、惠企纾困信贷政策

### （一）稳产保供金融支持政策。

统筹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全力保障中央和地方储备轮换、增储信贷资金需求；加大对市场化收购支持力度，加大生产、流通、储备、销售全流程金融服务，稳定农产品供应。

### （二）贷款定价优惠政策。

精准科学贷款定价，坚守政策性金融职能定位，统筹优惠让利和财务可持续，围绕稳经济大盘暨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客户，执行对标同业、体现优惠的差异化定价政策。同时对符合条件业务，在贷款定价基础上还可执行10-100BP的首年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让利优惠幅度。

### （三）乡村振兴差异化支持政策。

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执行农发行总行制定的31条差异化优惠支持政策和农发行贵州省分行制定的11条优惠支持措施，适当放宽贷款条件及贷款方式、适度简化业务流程、优先分配信贷资源、开通办贷绿色通道等。

### （四）稳经济大盘信贷政策。

统筹执行各项惠企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围绕粮食安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产业振兴、生态绿色发展等助力地方加强项目统筹谋划、加大项目储备；全力保障稳经济大盘暨乡村振兴建设信贷计划规模，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加快贷款投放进度，贷款投放额较上年增加。

### （五）减费让利政策。

深入贯彻落实执行减利让费政策，把为实体企业减负工作落到实处，对符合条件的业务免除各类手续费、结算费、抵押评估费、网银工本费等。

## 二、惠企纾困金融产品

### ● 地方储备粮油贷款

**产品简介：**指农发行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承担地方储备粮油购销调存任务而发放的贷款。

**申报对象：**接受地方政府委托，承担政府储备粮油购销调存任务的企业，一般应是地方各级储备粮油管理公司、直属库、储备库和其他粮油企业。

**利率：**按人民银行及农发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期限：**按计划规定的期限确定，一般为 1 年。

**额度：**原则上应按地方政府下达的储备或调控计划，以及相关部门核定的实际入库数量和入库成本(包括购进价款和费用)确定，并与核定的库存总成本保持一致。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借款人准入：**

(1) 持有国家、地方政府或其有关部门下达的相关计划文件或指令，其中：用于地方储备粮棉油收储的，应具备地方政府出台的地方储备粮棉油管理制度文件；用于粮食最低收购价收储的，应具备国家、地方政府或其有关部门下达的同意启动的相应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批准文件。

(2) 用于储备、临储、调控的，政府或有关部门确定的利

息、费用、价差亏损等补贴来源已落实；用于储备轮换的，轮换费用已落实。

(3) 具备相应的承储资格和承储能力。

(4) 经总行同意，按照国家政策接受承担中央储备肉、糖等政策性收储任务的单位（部门）委托的，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收储协议。

(5) 经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在 BBB 级（含）以上，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6) 反洗钱执行状况良好。无洗钱交易行为，不得为农发行洗钱风险等级分类中的高风险及以上等级。

(7) 农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整理材料向当地农发行分支机构申报贷款→银行受理贷款→银行调查、审查、审议→银行有权人审批→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咨询电话：**0855-8235740

### ● 农业小企业贷款

**产品简介：**指农发行为解决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申报对象：**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且在农发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法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经济组织。

**利率：**根据人民银行 LPR 贷款利率标准进行测算，对标同业

适当优惠。

**期限：**流动资金贷款一般不超 1 年，最长不超 3 年；固定资产贷款最长不超过 5 年。

**额度：**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其他融资情况等，综合测定贷款额度，一般在 950 万元（含）以内；如小微企业发展壮大为大中型企业或融资需求超过 950 万元的，可按农发行有关规定，通过其他信贷产品予以支持。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借款人准入：**

（1）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政策，且在农发行信贷业务支持范围内。

（2）生产经营满一年（含）以上，主营业务涉农。

（3）上年末及最近月份资产负债率在 65%（含）以内。

（4）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经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在 A-级（含）以上（有全额房地产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存单质押、国债质押、贵金属质押的，或供应链贷款模式，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基金）担保的，信用等级在 BBB 级（含）及以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近五年无重大或恶意形成的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恶性刑事案件或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案件。

（5）对外担保金额（含借款人以自身资产为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不超过借款人所有者权益，不存在互保关系，不存在民间高息融资行为。

（6）无洗钱交易行为。



(7) 农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整理材料向当地农发行分支机构申报贷款→银行受理贷款→银行调查、审查、审议→银行有权人审批→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咨询电话：**0855-8235740

### ● 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贷款

**产品简介：**主要用于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生产能力目标有关领域，包括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现代农业高产高效生产基地建设、土壤治理与修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低质低效土地整理、矿区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综合治理及修复、土地复垦、耕地轮作休耕等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永续高效利用和农业农村全要素提质增效项目等。

**申报对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利率：**按人民银行及农发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期限：**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5年，精准帮扶（扶贫）项目贷款、PPP项目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

**额度：**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项目综合收益、借款人综合现金流、风险承受能力及所提供的风险保障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 借款人准入:

(一) 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规范,具备承担相关行业项目建设、改造及运营的相关资质和能力。

(二) 具备合法合规的经营主体资格,营业期限应覆盖贷款期限。

(三) 具有与项目建设、改造及运营相应的权益性资本,权益性资本的来源与构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 信用状况良好。经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在 A 级(含)以上,自觉配合农发行信贷监管;借款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金融监管规定的不良记录。

(五) 生产经营正常。近三年至少要有两年实现盈利,或近三年至少要有两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生产经营超过一年未满三年的,至少有一年实现盈利,且至少有一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企业法人控股股东应具备上述条件。

(六) 财务状况良好。上年末及最近月份资产负债率在 80%(含)以内,融资后资产负债率在 85%(含)以内;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企业法人控股股东应具备上述条件。

(七) 事业单位法人未按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的,可不受本条第(五)(六)款限制,但应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八) 反洗钱执行状况良好。无洗钱交易行为,农发行洗钱

风险等级分类不得为高风险及以上等级。

(九)主营业务符合农发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分类中友好类或合规类条件。

(十)农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整理项目材料向当地农发行分支机构申报贷款→银行受理贷款→银行调查、审查、审议→银行有权人审批→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咨询电话:** 0855-8235740



## 工商银行凯里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 一、惠企纾困信贷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定宏观经济大盘重要决策，以及贵州省委省政府、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助企纾困整体要求，贵州省分行印发了《贵州分行金融助企纾困实施意见》（工银黔办发[2022]128号）。

**金融机构解读：**《实施意见》总体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推动金融支持“量增价降”聚焦重要领域和薄弱环节，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疫情管理，支持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加大信贷投放稳投资，积极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支持。紧盯大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全口径市场主体，积极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持续巩固减费让利成果，继续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

## 二、惠企纾困金融产品

### ● 小企业周转贷款

**产品简介：**是指为生产经营稳定、还款来源充足、能够提供有效担保的小企业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申报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利率：**视企业综合状况进行定价，融资利率一般基于人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期限：**一般 1 年，最长 3 年。

**额度：**根据企业经营周转、行业特点、授信核定以及担保情况合理确定，最高可达 3000 万元。

**准入条件和标准：**

1. 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提供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承包、租赁证明资料。
3. 持续经营时间满 1 年。
4. 在工商银行开立企业或个人结算账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收入。
5. 借款人、企业主其配偶在工行及其他已查知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涉及诉讼。
6. 申请企业须提供权证齐全的住房、写字楼、临街铺面等房产物业以及银行认可的其他有效担保。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业务受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凯里分行

**咨询电话：**0855-2105026

### ● 税务快贷

**产品简介：**根据小微客户的纳税情况、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的借款人发放的小额信用方式贷款。

**申报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利率：**视企业综合信用状况进行定价，融资利率一般执行人行同期基准利率。

**期限：**1年。

**额度：**小型企业一般不超过100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单户限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提供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承包、租赁证明资料。（三）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企业主在本行业的从业经验满5年、近两年保持盈利或不亏损。（四）在该行开立企业或个人结算账户、作为其销售回款账户。（五）连续缴税记录满2年、且近两年的纳税信用等级均在B级（含）以上。（六）借款人、企业主其配偶在该行及其他已查知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涉及诉讼。

**办理流程：**融资申请→税务授权→客户准入及授信测算→融资办理→融资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凯里分行

**咨询电话：**0855-2105026

### ● 烟草快贷

**产品简介：**基于商户烟草订货金额、内部评价和区域销售排

名等数据，结合商户经营年限、经营场所权属、稽查处罚记录等其他可获得数据，为烟草公司下游烟草零售商户提供小额信用贷款的业务。

**申报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利率：**视企业综合信用状况进行定价，融资利率一般执行人行同期基准利率。

**期限：**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一年内循环使用。

**额度：**最高50万元。

**准入条件和标准：**

1、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企业（字号）”法人名义申请办理的，企业须工商登记情况正常。

2、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负责人（经营者）”个人名义申请办理的，其对应经营实体工商登记正常，借款人年龄在18周岁（含）至65周岁（含）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暂仅对贵州省本地户籍的借款人提供融资（贵州省户籍）。要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登记负责人与商户营业执照负责人一致，且为实际经营者本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须大于贷款到期日。

4、经营主体经营正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与烟草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从事烟草经营时间1年（含）以上。如果经营实体门店为租赁，则租赁合同到期日须晚于贷款到期日。

5、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涉及诉讼或涉及诉讼但已结案。



6、具有关联关系的商户及个人申请该行“烟草快贷”融资总额度不得超过200万元。

7、借款人在烟草公司评级不低于5档，且借款人之前连续12个月卷烟订购额（以能从烟草公司拿到的最近一期数据为准）达到10万元（含）以上。

**办理流程：**融资申请→客户准入及授信测算→融资办理→融资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凯里分行

**咨询电话：**0855-2105026

### ● 黔旅快贷

**产品简介：**基于提供的客户入住数据，结合商户经营实际等其他可获得数据，为贵州省全省境内5A、4A景区周边酒店民宿提供线上贷款支持的业务。

**申报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利率：**视企业综合信用状况进行定价，融资利率一般执行人行同期基准利率。

**期限：**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额度：**信用高达100万元，追加抵押可达500万元。

**准入条件和标准：**

1. 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正常。从事酒店民宿经营时间1年（含）以上。

2.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投资金融业、房地产业等敏感行业行为。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其配偶在各金融机构无不良或异常信用记录。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其配偶非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无严重司法涉诉情况。

5. 在工行开立结算账户，且当前无司法冻结情况。

6. 企业在银行间融资总额均不得超过4家银行2000万元(含本笔融资)；法定代表人在银行间融资总额不得超过6家银行2000万元(含本笔融资)，同时法定代表人信用卡申请银行不得超过12家。

7. 民宿房间数不低于5间，酒店房间数不低于20间，住宿企业床位入住比<sup>1</sup>超过20%。

8. 去哪儿、携程、美团等第三方评分高于3分(含)。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业务受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凯里分行

**咨询电话：**0855-2105026

## ● 医保贷

**产品简介：**基于医保局提供的医保结算金额等数据，为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良好、还款来源充足的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民

营医院、定点零售药房提供的经营快贷融资业务。

**申报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利率：**采取信用方式办理的原则上采取 LPR 市场利率最高加 80BP 方式进行贷款定价，视情况可适度给予利率优惠。

**期限：**采取信用方式办理的，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能落实合法足值有效担保措施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贷款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额度：**信用高达 200 万元，追加抵押可达 500 万元。

**准入条件和标准：**

1. 借款人仅能以小微企业名义申请办理，且企业符合该行小型、微型企业界定标准，符合评级要求。符合该行行业（绿色）信贷政策关于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2.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投资金融业、房地产业等敏感行业行为；企业在该行开立结算账户，且当前无司法冻结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其配偶非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无严重司法涉诉情况。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其配偶在各金融机构无不良或异常信用记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该行融资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含）。

4. 企业在银行间融资总额均不得超过 4 家银行 2000 万元（含本笔融资）；法定代表人在银行间融资总额不得超过 6 家银行 2000 万元（含本笔融资），同时法定代表人信用卡申请银行不得

超过 12 家。

5. 借款人须为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状态正常、具备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的民营医院，且工商登记情况正常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必备证照的民营医疗机构，不可为事业单位。同时以该行结算账户作为医保结算账户作为还款来源之一。

6. 借款人正常经营满 1 年以上，且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时间不少于 1 年（含），具有 1 年以上的医保回款记录，其经营活动须符合当地医保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其中医院客户年医保回款不得低于 20 万元、零售药房客户年医保回款不得低于 10 万元。

7. 借款人经营实体门店如为租赁，则租赁合同到期日须晚于贷款到期日。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业务受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凯里分行

**咨询电话：**0855-2105026

### ● 电 e 贷

**产品简介：**基于用电、结算、征信、税务等多维数据，为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主提供的线上信用贷款服务。

**申报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利率：**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及借款人综合贡献在 LPR 基础上合

理确定。

**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3 年。

**额度：**最高 300 万元。

**准入条件和标准：**

1. 经营实体经营正常，持续稳定用电且名下用电账户状态正常，履约记录良好。

2. 企业及企业主资信良好，无行政处罚、逾期、不良征信记录，不涉及诉讼，企业融资适度。

3. 以小微企业名义办理的，风险等级在 BBB 级（含）以上，以小微企业主个人名义办理的，风险等级在 D 级（含）以上或满足风险评分“1+N”准入策略。

4. 通过客户筛选模型准入。

**办理流程：**融资申请→用电授权→客户准入及授信测算→融资办理→融资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凯里分行

**咨询电话：**0855-2105026

### ● 银政通模式下中小企业信贷通

**办理对象：**

在工信厅中小企业名单库内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无不良征信记录、不涉及诉讼。

**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
2. 特殊行业需提供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含环评）
3. 公司章程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及其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5. 近两年及近期财务报表
6. 上年度及近期纳税凭证
7. 上年度及近期水电费凭证
8. 上年度及近期工资清单
9. 上年度及近期经营结算流水
10. 上下游交易合同

#### **金额、利率及期限**

1.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最高不超过 20%。
2. 期限原则上一年，最多不超过 3 年。
3. 最高 5000 万元，信用类的最高 2000 万元。

#### **四、审批权限**

中小企业信贷通主要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支持，单户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单户融资额度 2000 万元（含）以上需提供增信措施。

凯里分行拥有 500 万元以下贷款审批权限，超过 500 万元需上报省分行。

**承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凯里分行

**咨询电话：**0855-2105026

### ● 项目贷款

**定义：**

银行发放贷款用于特定项目的筹备建设、投资经营。

**期限及额度：**

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根据行业及项目情况而定）

融资金额综合考虑资本金要求比例、偿债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利率：**

视企业综合信用状况、项目具体情况而定，执行人行同期基准，按比例上浮。

**办理条件：**

- （1）资本金可靠：不低于 20%（具体以行业政策规定为准）
- （2）项目手续齐全：工程四证
- （3）担保足值：抵押或保证

**资料清单：**

#### （1）借款人方面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③公司章程、④近三年审计财务报表及即期财务报表。

#### （2）股东方面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③公司章程、④近三年审计财务报表及即期财务报表。

### **(3) 项目资料**

①立项批复；②可研批复；③可研报告；④环评批复；⑤水保批复；林地批复；⑥土地使用权证；⑦用地规划许可证；⑧工程规划许可证；⑨工程施工许可证。

### **办理流程：**

(1) 审查业务资料、(2) 评级授信、(3) 评估评审、((4) 审批流程、(5) 签订合同、(6) 放款

**承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凯里分行

**咨询电话：**0855-8253006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农业银行黔东南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 一、惠企纾困信贷政策

农业银行出台 23 条措施帮扶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主要如下：

1. 全力推动普惠贷款实现增量扩面降价。农业银行坚持将更多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提出 2022 年普惠贷款在高基数基础上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目标，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领域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普惠养老机构发展。

2. 加强对新市民群体创业就业、购房安居、教育培训、医疗和养老保障的金融服务，优先支持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小微企业。

3. 加大首贷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惠及更多小微企业。将优惠政策向普惠小微企业传导，降低利率、减免收费，推动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进一步降低。

4. 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农业银行前瞻布局，年初即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安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宽限期等方式减轻企业还款压力。

5. 对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小微企业以及出租车和货车车主、司机等灵活就业群体，不限贷、抽贷、断贷、压贷，给予重点融资支持。

6. 深化外部合作，持续提升金融供需适配性。农业银行积极与供应链核心企业携手支持链上小微企业发展，畅通经济循环。

7. 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有效解决了小微企业缺抵押、缺担保难题。

8. 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为贸易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服务，助力稳外贸。

9. 科技赋能应对疫情，“无接触”服务小微企业。农业银行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合作对接，丰富企业数据维度，及时发现企业需求，将金融服务送上门、送到家。

10. 丰富小微企业金融专属服务站点“普惠e站”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测额、快速申贷、线上放款等服务，扩展线上服务渠道，提供“无接触”“全天候”的便利服务。

11. 合规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可持续性。综合运用核销、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质效，确保普惠贷款质量稳定。

12. 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安全技术保障，依法依规使用信息，充分保护消费者和涉企信息安全，更好保护客户权益。

13. 面向金融消费者持续开展数字化、全渠道、高频次的线上线下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通过常态宣传、主题宣传、案例

宣传等方式，全面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

14. 加快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群体的特点，不断完善差异化普惠信贷政策制度。

15. 健全从总行一直到网点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立业务专业、服务优良的普惠金融服务团队。

16. 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经济资本占用计量系数，将专项激励工资、营销费用、创新奖励等内部资源对小微业务倾斜。

17. 落实不良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解决“惧贷”“惜贷”问题，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政策解读。**2022年，农业银行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加大信贷投放，主要如下：

1. 聚焦粮食安全，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产品标准生产基地、农田水利重点工程、粮食仓储物流基地、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生猪等畜禽产能建设项目。

2. 聚焦乡村产业发展，积极支持农产品加工、特色资源产业化等领域，支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产供销一体化等乡村产业新业态。

3. 聚焦乡村建设行动，支持供水供电、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领域。

4. 聚焦新技术产业化，重点支持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和自动化等领域。

5.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业。重点支持电力装备、智能装备、高档数控机床、高端仪器仪表等。积极支持医药、医疗卫生、生物产业，以及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6. 支持信息通信设备、5G 与物联网设备、智能传感器、新型显示器件和关键软件等基础信息技术领域。

7. 支持重大项目与重点工程。交通领域，重点支持高速铁路“八纵八横”主通道、区域性高速铁路、普铁主干线通道、重点干线铁路网扩能改造、国家高速公路网络、国际及区域性枢纽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能源领域，重点支持天然气主干管网与储气设施领域重点工程。水利领域，重点支持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大型灌区建设工程。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支持国土生态整治、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等生态环保重点工程，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

8. 积极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公共停车场、市政管网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等领域优质项目。

9. 实物消费质量提升方面，围绕“吃、穿、用、行”需求，

积极支持食品、药品、家具家电家装、消费电子、医疗器械、婴童用品等行业成熟客户信贷需求。

10. 服务消费扩容提质方面，旅游领域重点支持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以及大型旅游集团、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世界自然或文化遗产、国家文化公园、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教育领域重点支持重点公办普通高中；卫生健康领域，重点支持公立三级医院、具有一定领先优势的公立二级医院、县域排名前三的公立医院、优质民营医院、健康体检机构和高端专科医疗机构等客户。

11. 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力度。我行优先保障普惠金融、制造业、绿色信贷等重点领域信贷规模。不断创新开发，持续推出新产品：首户e贷、账户e贷、惠享e贷，分别用以支持小微企业首贷客户、我行结算流水存量账户小微企业、以及企业主为我行私人银行客户的小微企业，通过调取企业行内外部数据，后台进行数据分析，以线上信用方式向其发放贷款。

12. 持续加大线上信贷支持力度。我行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为了做到疫情防控和支持小微企业“两不误”，最大限度地减少线下接触频率，让小微企业主无接触办理业务，针对疫情，按照“一户一策”制定信贷服务方案，通过“微捷贷”“抵押e贷”“保理e融”等线上产品，开展贷款申请受理、资料收集、审查

审批，上下联动，远程协作，实现了“零接触”在线提供融资服务。

13. 推进供应链融资业务提速发展。我行始终将供应链融资业务作为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坚持“一户一策”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进一步优化供应链信贷业务流程。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应用，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质押融资业务，帮助核心企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培育小微企业客户集群。

14. 贯彻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包括：一是对于到期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优先通过“续捷e贷”进行续贷。该产品是以小微企业存量“抵押e贷”贷款为基础，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在原贷款到期日前无需偿还本金，通过发放一笔新“抵押e贷”自动结清原到期贷款，继续使用我行贷款资金的融资业务。二是对于无法进行续贷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我行积极与借款人协商进行展期，严格按照短期贷款累计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且不超过1年；中长期贷款累计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对于线上业务，允许分行采用线下方式实施贷款展期或调整凭证要素等。

15. 持续加大降费让利力度。我行主动降低贷款利率，全面实行差异化的贷款利率政策，对小微企业“能降则降”，4月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4.18%。同时将各类外部政策优惠全额传导给小微企业，按照“能免则免”的原则，通过系统控制减免贷款收费项目和超过30项综合金融服务费用，全面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具体减免措施包括：客户持有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准贷记卡、单位结算卡，通过境内其他银行有银联受理标识的ATM机上办理取现业务，暂不收取跨行取现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银行账户、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等相关业务手续费实行减免，期限三年；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位结算账户信息服务的银行询证函服务费和对境外汇入资金出具证明材料以供企业作为验资证明而开具的银行询证函服务等。

## 二、惠企纾困金融产品

### （一）惠农e贷。

**产品定义：**“惠农e贷”是指农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前采集内外部有效数据，建立客户信息档案，通过系统预设的信贷模型核定授信额度，能够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的农户贷款。

**适用对象：**贷款金额30万元（含）以下的，信用等级达到一般级及以上的农户；贷款金额30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达到



良好级及以上的农户。

**产品用途：**可用于生产经营或生活消费。

**制度办法：**《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管理办法〉等四项农户贷款制度的通知》（农银规章〔2020〕60号）

农业银行农户金融部：0855-8683050

### （二）个人助业贷。

**产品定义：**个人助业贷款是指农业银行向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用于合法经营的人民币贷款。

**适用对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产品用途：**用于合法生产经营。

**制度办法：**《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助业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农银规章〔2013〕28号）

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0855-8683159

### （三）抵押E贷。

**产品简介：**“抵押E贷”是指以农业银行认可的优质房产抵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的在线抵押贷款业务。

**申报对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利率：**总行统一定价，推广期实行优惠利率。

**期限：**贷款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额度：**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准入条件和标准：**押 e 贷业务依托大数据技术实现押品在线估值和贷款自动化审批，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融资服务。选，生产目标客户白名单，在名单内的客户可通过网银和掌银自行申请贷款和还款，无需再走审批流程。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贷款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农业银行乡村振兴金融部：联系电话 0855-8683146

#### （四）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是指农业银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申报对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具备贷款资格的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利率：**利率原则上应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由省级分行确定所辖各地区利率上浮下限。

**期限：**原则上 1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3 年。

**额度：**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的情况和预期变化，结合经营规模、业务特征、营运效率、自有及自筹资金、偿债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还款方式：**流动资金贷款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或分期还本付息等还款方式。

**准入条件和标准：**有效的经营证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贷款用途明确，信用记录良好；信用等级在 BBB-级（含）以上，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与受理→信贷业务调查（评估）→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信贷业务实施→贷后管理→信用收回。

农业银行乡村振兴金融部：联系电话 0855-8683146



## 中国银行凯里分行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 一、惠企纾困信贷政策

### （一）授信类。

#### 1. 加大对制造业的授信支持。

制定《中国银行关于“十四五”期间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优化中长期审批政策，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配置专项信贷规模，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投放。

#### 2.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指引》，要求践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信贷理念，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绿色信贷规模稳步增长，推动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贷款规模配置优先支持绿色信贷发展。

3. 加大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制定《中国银行凯里分行“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各项行动的落实。开辟融资服务快速通道，强化首贷金融服务，提升首贷服务效率，同时，加大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

4. 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总行制定《中国银行关于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文件要求要狠抓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相关政策，

提升我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对于中小微企业贷款只要符合政策要求，均应基于“应延尽延”原则，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 （二）减费让利、惠企利民。

通过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降低服务收费价格，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以实际行动做好为民服务，体现金融行业的责任担当。我行主要采取整体宣传、线上宣传、线下宣传及培训宣传四种形式，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及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政策。严格按照“应享尽享、应降尽降”的原则，贯彻落实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政策落地见效、切实惠及市场主体。

## 二、惠企纾困金融产品

### （一）个人类。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支持守信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信用氛围，我行推出了“税易贷”流动资金贷款产品，根据小微企业上年度纳税金额，提供相应的信贷资金支持。该产品特点：1. 用于支持持股比例大于 50%的企业法人或股东。2. 企业正常经营两年以上且纳税等级不低于 M。3. 经营实体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址应在本省内。4. 每年纳税总额不小于 2000 元。5. 年化利率 4.75%，最高额度 100 万元。6. 线上申请、自主支用、随借随还。

## （二）企业类。

### 1. 中银企E贷•信用贷。

**产品简介：**行内系统自动生成普惠金融白名单，名单内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企业网银及个人手机银行在线发起业务授权及产品申请。实现全线上自动化操作，在客户提款成功前的全过程中均无需人工干预，做到真正的在线申请、授权、审批、签约、一键提还款，极大提升客户体验与操作便捷性。

**申报对象：**国标小型、微型企业。

**利率：**贷款定价按照“收益覆盖风险与成本”原则及市场因素执行。

**期限：**额度有效期1年。

**授信品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额度：**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实际授信额度将根据评分卡输出结果及配套策略进行差异化配置。

**贷款利率：**系统自动根据客户风险水平进行差异化利率定价，目前最高不超过4.35%。

**担保方式：**信用。

**还款方式：**①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②按月付息，分期还款。

**准入条件和标准：**①借款企业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

准登记的国标小微企业，且符合该行信贷工厂客户范围；②企业法定代表人年满 20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③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不在该行反洗钱关注名单上；④企业在该行开立结算账户，且开户时间满一年；⑤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⑥非企业分支机构及个体工商户，方可准入；⑦法定代表人在该行无经营性贷款，且不为该行员工。

**办理流程：**进入白名单→客户申请→线上审批→签订合同→一键提、还款。

## 2. 中银企 E 贷•银税贷。

**产品简介：**是该行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小微企业纳税信息为基础，整合行外内外数据信息资源，依托风控模型及策略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向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化服务的信用贷款。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企业网银及个人手机银行在线发起业务授权及产品申请。实现全线上自动化操作，在客户提款成功前的全过程中均无需人工干预，做到真正的在线申请、授权、审批、签约、一键提还款，极大提升客户体验与操作便捷性。

**申报对象：**国标小型、微型企业。



**利率：**贷款定价按照“收益覆盖风险与成本”原则及市场因素执行。

**期限：**额度有效期 1 年。

**授信品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额度：**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实际授信额度将根据评分卡输出结果及配套策略进行差异化配置。

**贷款利率：**系统自动根据客户风险水平进行差异化利率定价，目前最高不超过 4.35%。

**担保方式：**信用。

**还款方式：**①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②按月付息，分期还款。

**准入条件和标准：**①借款企业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国标小微企业，且符合该行信贷工厂客户范围；②企业法定代表人年满 20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③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不在该行反洗钱关注名单上；④企业在该行开立结算账户；⑤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⑥非企业分支机构及个体工商户，方可准入；⑦法定代表人在该行无经营性贷款。⑧纳税级别达到 A 级或 B 级。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线上审批→签订合同→一键提、还款。

### 3. 中银企E贷•抵押贷。

**产品简介：**成立满2年的国标小微企业，产权明晰、价值稳定、易于变现的住宅、公寓（住宅性质）、别墅。征信、司法、工商表现良好。

**申报对象：**国标小型、微型企业

**利率：**由各分行按照信贷工厂利率定价管理要求执行。

**期限：**分为1年期和3年期。单笔贷款期限最短为1天，单笔贷款到期日为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额度：**单笔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并视具体地区情况实行差异化管理。

**还款方式：**1年期贷款本金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自动扣还；3年期贷款本金按照协议还本计划按半年分期自动扣还。按月付息。

**准入条件和标准：**押品产权明晰、价值稳定、易于变现的普通住宅、别墅，且符合以下条件：属于符合该行押品管理规定的可接受押品；为具有完全产权的商品房产，没有产权争议和市场流通限制；位于经济发展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发展潜力、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房价较为稳定的城市和地区，周边生活配套设施成熟、交通便利；原则上与借款企业实际经营地址处于同一省份内；该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公寓须为住宅公寓，不包括商务

公寓、酒店式公寓；该行要求的其他押品准入条件。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贷前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发放贷款。

#### 4. 中银厂房贷。

**产品简介：**为该行小微企业贷款目标客户，且经营2年以上，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良好。所要购买房产权属清晰能抵押、变现价值良好。所要自建厂房手续齐全，交付后能房地一体抵押。

**申报对象：**国标小型、微型企业。

**利率：**由各分行按照信贷工厂利率定价管理要求执行。

**期限：**最长期限10年。

**额度：**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还款方式：**至少一年还2次本金，按季付息。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贷前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 5. 中小企业“信贷工厂”业务。

**产品简介：**年销售收入不超过3亿元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向该行申请中小企业授信。

**申报对象：**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良好，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3 亿元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利率：**贷款定价按照“收益覆盖风险与成本”原则及市场因素执行。

**期限：**综合考虑借款人现金流、负债、还款能力、担保等因素，合理设定授信品种和期限，以满足借款人需求。

**额度：**根据借款人的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并据以核定授信额度。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季付息，分期还款。

**准入条件和标准：**借款人的信用评级为 CCC 级（含）以上；信用记录良好；企业经营活动正常。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贷前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 6. “惠如愿·E 抵贷”。

**产品简介：**是我行借助大数据技术，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整合行内外数据信息，依托风控模型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以符合条件的房产为抵押担保，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自然人借款人提供的线上个人经营贷款。

**申报对象：**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利率：**利率定价按照我行个人经营类贷款定价授权管理要求执行。

**期限：**原则上贷款额度最长不超过10年。

**额度：**单个客户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担保方式：**以借款人本人及其配偶、借款人及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名下拥有的符合我行要求的房产抵押，需为产权明晰、价值稳定、易于变现的住宅、别墅、公寓、商铺（仅为一层临街）。不接受我行非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押品，不接受二次抵押品。

**还款方式：**线上发起的用款，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线下发起的用款，按照我行管理办法的还款政策执行。

**准入条件和标准：**借款人为我行个人客户，且为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且合法有效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且应为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持股比例不低于30%的股东。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信用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金融诈骗、偷逃税、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不在我行禁止开展有关业务的反洗钱关注名单上，洗钱风险状况未超出我行洗钱风险管控能力。我行要求的其他授信条件。

**办理流程:** 提交贷款申请→自动预审→贷前调查→业务复核  
→贷款审批→落实放款前提→贷款用款

## 7.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

**产品简介:** 是一种基于应收账款的融资，当卖方以赊销方式向买方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时，为提早回笼资金，卖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我行，由我行占用卖方授信额度，为卖方提供贸易融资。

**产品优势:** 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无需抵押物，能够有效解决部分企业无抵押物的困难。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 3898127(公司业务部 杨文婷)、3898967  
(普惠金融事业部 钟涵)、3898997 (个人金融部 姚复荣)



## 建设银行黔东南州分行纾困政策及 金融产品

## 一、惠企纾困信贷政策

### (一) 费用部分。

**1. 抵押费：**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我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服务收费 降低小微企业信贷综合融资成本的通知》（建普惠〔2019〕74号），该通知明确表明：我行承担在信贷业务中发生的以我行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费、抵押评估费。截至2022年3月底，我行累计为小微企业承担抵押登记费、抵押评估费约51万元，有效纾解了小微企业融资费用高问题。

**2. 金融机构解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支付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建设银行根据监管部门《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服务价目表》相关事项的通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方案》、《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业务应急预案》等方案，对我行13项收费进行减费降费管理，期限执行三年起。我行自文件发起起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守牢合规底线、强化合规理念，不断规范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4月，建总行发布了《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服务价目表》并做



好相关公示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22〕293号),从服务实体经济、让利客户的出发点,取消销户、人民币通存通兑等费用,暂不收取单位结算卡换卡工本费、卡片挂失费,减免农民工监管平台代发手续费,进一步降低企业账户服务费,切实向实体经济让利,持续惠企利民。同时,我行已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APP等渠道进行了价格公示和宣传,辖内16个网点,均已完成价格公示。

(二)信贷政策。2022年建行重点支持以下行业领域:

1.调整部分行业分类,例如将煤炭行业(B06)由“审慎支持行业”调整为“选择支持行业”。

2.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信贷支持力度

3.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支持力度

4.加大对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产销信贷支持力度

5.加大对普惠养老服务机构信贷支持力度

6.积极支持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

7.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 二、惠企纾困金融产品

1.创新“首户快贷”、“商户云贷(银联版)”产品。其中首户快贷是我行以小微企业及企业主基本信息、经营信息、征信信息等多维度数据为依据,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及行

业标准的前提下，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对首次与建设银行发生信贷业务客户，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的全流程线上信用贷款业务。“商户云贷（银联版）”是我行以商户经营实体及其企业主的基本信息、经营信息、交易信息等多维度数据为依据，综合商户行内收单数据与银联收单信息，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的全流程线上信用贷款业务。

2. 量身匹配供应链“建行e贷”系列产品；优先支持科技创新、高端制造、新基建、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医院学校等重点领域。

3. 继续加强对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理、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支持管理。

4. 针对科技型企业，我行为客户提供“科技转化贷款”、“科技研发贷”、“科技云贷”等贷款产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科技企业成果转化。

5. 推进我行住房租赁战略的落实，努力纾解地区人才、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等问题。

咨询部门：建设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人：王才飞

联系电话：0855-8223298



## 交通銀行黔东南州分行紓困政策及 金融產品

## 一、惠企纾困信贷政策

### （一）进一步加大实体经济政策支持。

我行对央行政策工具、绿色信贷、制造业、科技金融、农业、基础设施额建设等行业领域新发放贷款给予 20bp 的 FTP 补贴支持，补贴规模 1000 亿元，补贴期限不超多 1 年，着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点优质项目，提升我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二）加大对“首贷户”的金融支持。

我行积极履行国有大行使命担当，切实增强金融普惠性，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户的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服务向小微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将对首贷户的金融支持纳入我行各经营单位的考核，并占有 20% 的权重，并制定 2022-2023 年各年的明确发展目标，确保小微企业首贷户数较上年稳步增长，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稳步提升。

### （三）加大涉农贷款力度。

我部总行高度重视涉农贷款投放情况，对此，专门制定 2022 年各省分行涉农贷款及普惠涉农贷款信贷计划并纳入考核，我部省行涉农贷款净增计划为 22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净增计划为 1.7 亿元。

### （四）加大对企业金融服务收费优惠力度。

针对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末以来开展的各类涉企服务收费业务涉及的抵押登记费和押品评估费的客户。公司及小微客

户的抵质押登记费与押品评估费全额由我行承担。目前我行近期按照省分行要求，正在开展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自查工作。为落实金融惠企纾困政策，我行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年费以及开户费用。

#### （五）积极缓解企业还款压力。

2022年我行为3户企业调整还款计划，金额为3333.64万元，帮助企业减轻还款压力；同时我行持续关注存量客户还本付息情况，对贷款临期客户及时进行续贷，2022年我行共为5家企业办理续贷，续贷金额共计3800万元。

#### （六）积极建立融资绿色通道。

我行在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创新、信贷规模配置、人员队伍配备、考核激励等方面，加强资源政策倾斜。总行统一给予普惠型贷款利率优惠，分行合理制定小微客户定价，给予优惠让利，减免小微企业抵押登记费用、抵押物评估费用，积极做好贷款投放，为小微客户建立绿色融资通道。此外，我行针对普惠小微企业制定了考核方案，包括提高普惠小微在行内绩效考核权重占比、放宽普惠小微不良容忍度。

咨询电话：0855-3898863

## 二、惠企纾困金融产品

### （一）线上抵押贷。

**产品简介：**针对符合交通银行准入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提供的交通银行认可的满足线上评估条件的抵押物，采用“线上评估授信审批+线下标准化核实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将房产评估、授信申请、额度审批环节线上完成，抵押物核实、贷前调查、合同签订、抵押办理环节线下办理，贷后管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小微客户授信业务。

**申报对象：**从事当前经营行业两年（含）以上，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需提供交通银行认可的符合线上评估要求的住宅（保障性住房除外）或别墅作为抵押物。

**利率：**人行基准利率按一定比例上浮。

**期限：**授信期限最长 5 年，提款有效期上线时最长 4 年。

**额度：**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还款方式：**提款有效期内额度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介于 20（含）至 65（含）周岁，持有效身份证件。（二）从事当前经营行业两年（含）以上，从事合法的生

产经营活动，有固定经营场所。（三）借款人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四）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符合交通银行线上业务准入要求。（五）借款人能提供交通银行认可的符合线上评估要求的抵押物。（六）借款人需在交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开通手机银行。（七）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不得为高风险，不在失信被执行人、账户冻结、账户异常或其他高风险负面清单中。

**办理流程：**客户线上申请→系统自动反馈预评估结果→银行线下调查核实→确定最终评估结果→面签合同→贷款发放。

## （二）线上税融通。

**产品简介：**针对符合交通银行准入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其经营实体在税务机关申报、记录的纳税数据作为额度核算主要依据，运用数据分析技术进行分析评价，向其发放的用于经营实体日常周转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

**申报对象：**名下经营实体持续经营超过2年，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

**利率：**人行基准利率按一定比例上浮。

**期限：**交通银行存量客户授信期限最长2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1年。新客户授信期限最长1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6个月

(存量客户是指借款人名下的经营实体已在交通银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满1年或借款人曾在交通银行获取过授信)。

**额度：** 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

**还款方式：**借款人在提款有效期内额度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还款方式可选择分次付息一次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方式，系统将根据客户风险等级适时调整。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介于20(含)至65(含)周岁之间。(二)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三)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符合交通银行线上业务准入要求。(四)借款人名下经营实体持续经营超过2年，诚信缴税，无税务部门依法认定的严重失信情形。(五)借款人需在交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开通手机银行。(六)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不得为高风险，不在制裁风险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账户冻结、账户异常或其他高风险负面清单中。

**办理流程：**客户线上申请→系统自动反馈预评估结果→银行线下调查核实→确定最终评估结果→线上签约→贷款发放。

(三)普惠e贷。



**产品简介：**针对符合交通银行普惠准入标准的借款人，依据实物资产、税费缴纳、基础信息、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可反映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的信息，运用数据分析技术进行信贷评价，向借款人提供除固定资产贷款以外的线上融资服务。“普惠 e 贷”根据各类借款人不同特征，整合各类信息，给予统一综合授信额度。

**申报对象：**从事当前经营行业两年（含）以上，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

**利率：**人行基准利率按一定比例上浮。

**期限：**单笔业务到期日不超过授信到期日，提款有效期最长为授信生效日至授信期限到期日前 1 个月。

**额度：**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还款方式：**提款有效期内额度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还款方式包括：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的，可采取利随本清、一次还本分期付息、分期还本付息等还款方式。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普惠 e 贷”的借款人是符合现行交通银行小微基本政策界定标准的小微客户。（二）借款人或主要经营者从事相关经营行业一定期限以上，具体从业期限由交通银行系统根据特定客群设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三）借款人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四）借款人及经营主体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

良信用记录。（五）借款人满足交通银行系统根据特定客群设置的信用评分要求和准入规则；涉及具体展业场景的，同时满足相应场景的业务准入要求。

**办理流程：**客户线上申请→系统自动反馈预评估结果→银行线下调查核实→确定最终评估结果→面签合同→贷款发放。

#### （四）烟户贷。

**产品简介：**交通银行针对烟草零售户专门定制的，根据烟草零售商户信用和卷烟采购情况确定授信额度，向零售户发放的用于支付卷烟贷款的个人经营性信用贷款。

**申报对象：**有烟草许可证且有经营实体的个体工商户。

**利率：**人行基准利率按一定比例上浮。

**期限：**授信期限3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1年。

**额度：**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含）。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额度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年龄20（含）至65（含）周岁。（二）借款人必须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三）借款人必须是烟草零售经营主体的经营者且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负责人为同一人。（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五）借款人烟草系统评级为16级（含）及以上。（六）商户已

正常持续经营 2 年以上，有稳定的营利模式和现金流。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七）借款人以及经营实体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经营行为或从业记录。（八）授信用途仅限于借款人向烟草公司支付订烟款，采用金丝利家企业微信或新商盟订烟联动提款模式。（九）借款人及其关联人在交通银行洗钱风险等级不得为高或较高风险。（十）借款人及配偶婚姻状况稳定，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内无涉案、涉诉纪录，个人征信近 2 年内累计逾期不超过 5 次，连续逾期不超过 2 次。

**办理流程：**客户线上申请→系统自动反馈预评估结果→银行线下调查核实→确定最终评估结果→面签合同→贷款发放。

#### （五）兴农 e 贷。

**产品简介：**“兴农 e 贷”是交通银行服务乡村振兴的普惠金融产品的统称，旨在根据借款客户特点，依据基础信息、实物资产及其他可反映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的信息，通过标准产品或场景定制产品，提供贷款服务。

**申报对象：**符合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所含贷款类型（主要包括农户贷款、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城市企业和各类组织涉农贷款等）的普惠贷款主体。既包括涉农领域的法人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小微

企业主等经营主体，也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利率：**人行基准利率按一定比例上浮。

**期限：**结合农户生产、经营周期，灵活设定贷款期限。借款人办理个人经营性贷款，授信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可达 3 年；办理法人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最长 3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 1 年；办理法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业务期限最长 3 年。

**额度：**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还款方式：**还贷方式灵活，贷款期限一年内，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分次付息一次还本、分期还本付息等还款方式；贷款期限超一年，采取分期还款方式，如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借款人（或经营主体、主要经营者）从事三农相关领域半年以上，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真实合法合规，能够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书证材料。（二）借款人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三）借款人及经营主体、主要经营者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四）标准产品满足系统根据客群设置的准入规则，小微法人客户信用贷款原则上不低于 9 级（含）。（五）场景定制产品满足相应场景的业务准入要求（如有）。（六）借款人在交行的反

洗钱客户风险等级评定不为高风险等级；对于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为较高风险的，应审慎办理。（七）借款人及其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办理流程：**客户线上申请→系统自动反馈预评估结果→银行线下调查核实→确定最终评估结果→面签合同→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交通银行黔东南分行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杨胜林 0855-3835611



## 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纾困政策及 金融产品

## 一、惠企纾困信贷政策

### （一）支持政策。

1. **首贷政策**。邮储银行快捷贷首贷户信用模式--信用易贷，专门针对已在邮储银行开立一年以上基本存款账户的企业，可申请 30 万至 50 万信用贷款。

2. **小微易贷**。“小微易贷”是一款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结合互联网大数据，全流程线上化操作的企业类贷款产品，这种业务模式只需企业主通过邮储银行手机银行填写申请信息，即可实时获得最高 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主要为“综合模式”、“税务模式”、“发票模式”、“ETC 模式”、“工程易贷”、“海关模式”。同时，“小微易贷（线上）抵押模式”可通过引入营业用房、商品房或工业用房等，即可实时获得最高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快可实现当天放款。

3. **无还本续贷**。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优质小微企业客户，提前开展贷款调查，支持客户在原贷款到期时申请自动续贷，减少客户转贷成本。

4. **企业科技信用贷**。该贷款产品是我行向科技型小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以企业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主要担保方式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适用对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中小企业、其他科技型企业，企业可采用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

此外，我行目前有“政银担”贷款、“新农信贷直通车”、信用村农户贷款、小额极速贷款等多种创新型贷款产品可供不同类型客户选择。

## 二、惠企纾困金融产品

### （一）科技信用贷。

**产品简介：**我行向科技型小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以企业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作为主要担保方式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申报对象：**

1. 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在库企业。

3. 地市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 上市中小企业或已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企业（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牌企业。

5. 经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含地市级）认定的科技型企业。

**利率：**利率原则上应在LPR基础上加点，由省级分行确定利率加点下限。



**期限：**科技信用贷款业务单笔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法，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一次性还本付息法，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和固定周期结息、任意还本。其中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不得适用“按（月）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的还款方式。

**准入条件和标准：**

1. 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相关科技资质认证，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等。

2. 拥有较高应用价值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已具备产业化生产条件，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授信调查→撰写报告→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落实贷款条件→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咨询电话：**0855-8256575

**（二）小企业房地产抵押贷款。**

**产品简介：**中小企业房地产抵押贷款（简称房抵贷），是指该行向中小微型企业法人发放的，以符合该行准入条件的房地产（含国有建设用地性质房产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性质房产所有权)抵押为主要担保方式的本外币授信业务。

**申报对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具备授信资格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对于企业客户，还应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超出上述标准的，按照产品制度规定执行。

**利率：**利率原则上应在 LPR 基础上加点，由省级分行确定利率加点下限。

**期限：**1. 风险额度有效期 1 年

2. 分项授信额度使用期 5 年，分项额度项下单笔业务支用申请日须在分项额度使用期内

3. 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最长期限为 3 年（含 3 年）

4. 单笔固定资产贷款最长期限为 10 年（含 10 年）

5. 分项授信额度使用期与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之和为贷款存续期

**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法，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一次性还本付息法，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和固定周期结息、任意还本。其中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不得适用“按（月）季

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的还款方式。

**准入条件和标准：**用于抵押的国有建设用地性质房产应满足的条件：（一）房屋为已取得完全处置权利（在额度生效或贷款发放前取得即可）的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和工业用房。（二）房屋所有权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为自然人的，抵押人及抵押物共有人年龄原则上应为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70 周岁（含 70 周岁）之间；且在额度存续期到期日或贷款到期日，抵押人及抵押物共有人（若有）年龄不得超过 75 周岁（含 75 周岁）。（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可为国有出让、划拨或租赁方式。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的，当地土地及房管部门均认可抵押行为，且抵押人须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租赁的，当地土地及房管部门均认可抵押行为，且土地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允许抵押，且租赁合同到期日须晚于额度存续期到期日 3 年（含 3 年）。划拨和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房产，价格评估时须剔除未来处置相关的费用。用于抵押房产的房龄一般不得超过 25 年；对于变现能力强、成交量活跃的房产，如学区房，房龄可延长至 30 年。房龄超过 25 年的抵押房产需经一级分行分管小企业金融业务的行领导批复同意方可准入。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授信调查→撰写报告→审查审批→合

同签署→落实贷款条件→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咨询电话：**0855-8256575

### （三）小企业快捷贷。

**产品简介：**该产品是该行面向成长性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小额分散、快速便利”为主要特征、在分析、预测企业第一还款来源可靠的基础上，主要依据足额有效的抵(质)押担保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申报对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微企业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以及参照本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利率：**利率原则上应在 LPR 基础上加点，由省级分行确定利率加点下限。

**期限：**快捷贷新增业务仅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通过电子银行支用的贷款，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额度：**单户限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还款方式：**按照小企业授信业务基本制度执行。对于通过电子银行提、还款的客户，当前电子渠道暂只支持采用等额本息、阶段性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一次性还本

付息法。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申请小企业快捷贷业务的小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登记，具有合法经营手续（从事特殊行业的须持有有权机关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相关文件）。2. 持有人民银行核准发放的贷款卡。3. 有固定经营场所，企业连续合法、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有固定住所。4. 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良好，符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征信管理要求，企业在内部评级为 BBB 级及以上。5. 能够提供合法、足值、有效担保物或增信措施。6. 对于同时申请开办电子银行提、还款功能的客户，还应注册成为该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并开通企业网银专业版功能，并持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UK，且企业主征信等级不得为次级类或禁入类。（二）申请小企业快捷贷业务的小企业主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 年龄在 20-65 周岁之间，在贷款行所在地有固定住所、有常住户口或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2. 在贷款行所在地拥有合法的经营实体，且连续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符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征信管理准入要求。4. 能提供该行认可的合法、有效、可靠的担保物或担保手段。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落实贷款条件→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咨询电话：**0855-8252511/8256575

**（四）加油站抵押小企业贷款。**

**产品简介：**加油站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企业以符合该行条件的加油站资产（含房产及其他构筑物、机器设备等，下同）整体抵（质）押，向该行申请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申报对象：**借款企业为取得成品油零售特许经营授权（一般为《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成品油零售企业。如借款企业母公司与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获得特许经营授权，但由借款企业具体负责加油站建设与运营的，借款企业应与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签署关于承继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利率：**利率原则上应在 LPR 基础上加点，由省级分行确定利率加点下限。

**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最长不超过 2 年（含 2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按照民生固贷业务制度执行。单笔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不得超过借款人《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对于超出截止日期的，贷款到期日前应能取得重新换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还款方式:**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该行小企业授信业务基本制度执行。固定资产贷款不得使用到期一次还本法,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的,应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和项目预期现金流情况,合理确定建设期内的宽限期及还款计划,还款的间隔期和金额应与借款企业经营现金流相匹配,原则上项目技术建成后每年至少两次偿还本金,不得集中在贷款到期前偿还。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不得适用“按(月)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的还款方式。采用“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和“固定周期结息、任意还本”的还款方式时,至少做到半年一次还本付息。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贷款调查→审查审批→担保条件落实→贷款的签约与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咨询电话:** 0855-8256575

#### (五) 小企业燃气贷款。

**产品简介:**是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燃气供应企业发放的,用于燃气管网等相关设施新建及维修改造或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申报对象:**取得供气特许经营授权,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登记的具备授信资格的、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或燃气

汽车加气站的企业。

**利率：**利率原则上应在 LPR 基础上加点，由省级分行确定利率加点下限。

**期限：**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按照民生固贷制度执行。单笔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不得超过《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还款方式：**按照该行小企业授信业务基本制度执行。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不得适用“按（月）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的还款方式。采用“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和“固定周期结息、任意还本”的还款方式时，至少做到半年一次还本付息。固定资产贷款不得使用到期一次还本法，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的，应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和项目预期现金流情况，合理确定建设期内的宽限期及还款计划，还款的间隔期和金额应与借款企业经营现金流相匹配，原则上项目技术建成后每年至少两次偿还本金，不得集中在贷款到期前偿还。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原则上，借款人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含 2 年），如为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不受经营年限限制：1. 新建项目作为借款人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2. 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同时经营管理多个燃气企业，除借款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含 2 年）的。3. 其他一级分行审核同意的情况，特殊准入需经一级分行分管小企业金融业务的行领导批复同意方可准入。（二）原则上实际控制人从事燃气供应行业 3 年以上（含 3 年）。（三）借款人已取得燃气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若《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列明经营区域的，需提供相关能够明确供气区域的文件。（四）在县域及城市（镇）从事燃气供应的借款人，其供应能力应不低于 10000m<sup>3</sup>/日（含 10000m<sup>3</sup>/日）；在农村从事燃气供应的借款人，其供应能力应不低于 5000m<sup>3</sup>/日（含 5000m<sup>3</sup>/日）；若借款人为当地唯一的燃气供应单位，其供气能力可在报一级分行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上述限值的 60%。（五）符合当地燃气发展规划，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利用气源单位提供天然气的借款人，须与气源单位签订不短于 1 年（含 1 年）的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六）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燃气从业人员（包括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七）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发生等级以上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未出现擅自停业、歇业、弃管的情况，未出现超过 20% 的被供气单位欠缴供气费的情况。（八）借款人应有有权环保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性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批复文件），近两年

内无环保违法记录。(九)对于燃气汽车加气站,加气站的固定资产(房产、土地)必须为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股东及其配偶所有,并能提供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办理流程:** 贷款申请→受理审核→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咨询电话:** 0855-8256575

#### (六) 小微企业供水收益权质押贷款。

**产品简介:** 供水贷是指向符合条件的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企业发放的,以其对自来水用户的收益权为质押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申报对象:** 取得自来水供应与生产特许经营授权、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具备授信资格的企业。

**利率:** 利率原则上应在 LPR 基础上加点,由省级分行确定利率加点下限。

**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的最长不超过 10 年;其他固定资产贷款根据借款企业综合偿债能力、经营稳定性以及固定资产回收期等因素确定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含 7 年)。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授权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到期日或项目移交日(若有)前 2 年

及以上。

**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还款方式：**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该行小企业授信业务基本制度执行。固定资产贷款不得使用到期一次还本法，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的，应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和项目预期现金流情况，合理确定建设期内的宽限期及还款计划，还款的间隔期和金额应与借款企业经营现金流相匹配，原则上项目技术建成后每年至少两次偿还本金，不得集中在贷款到期前偿还。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不得适用“按（月）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的还款方式。采用“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和“固定周期结息、任意还本”的还款方式时，至少做到半年一次还本付息。

**办理流程：**贷款申请→受理审核→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咨询电话：**0855-8256575

### （七）小微易贷（线上）。

**产品简介：**小微易贷（线上）（以下简称小微易贷）业务是指面向符合该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并结合企业在该行结算流水、纳税信息、增值税发票信息、政务

信息、房产信息、进出口数据信息、企业订单/中标信息、电商类平台企业经营数据、零售商圈企业经营数据、核心企业/平台进销数据、企业 ETC 通行费数据、应收账款数据等一种或几种信息，向其发放的网络自助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小微易贷按照担保方式不同分为信用模式、抵押模式、质押模式、担保模式。其中，信用模式按照不同风控数据类型和不同业务场景分为税务模式、发票模式、政务模式、海关模式（对应跨境企业场景）、综合贡献模式、ETC 模式、工程信易贷（工程企信贷）模式（对应工程场景）、政府采购模式、电网模式、网商贷模式（对应网商场景）、产业链模式（对应 ERP 场景）、科技模式（基于税务、科技特色数据）、政务模式（基于流水、税务、发票、政务、工程中标、代发工资、外贸、产业链等数据采集）；抵押模式包含能实现抵押登记的业务模式；质押模式包含能实现应收账款、票据等质押登记的业务模式；担保模式（仅指保证担保）按照不同担保合作机构类型和不同业务场景分为龙头企业合作模式、担保公司合作模式。

**申报对象：**企业正常经营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

**利率：**利率原则上应在 LPR 基础上加点，由省级分行确定利率加点下限。

**期限：**额度有效期最长为 1 年；分项额度期限最长 3 年（含 3 年）；信用模式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抵质押或

保证或组合模式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额度：**（一）信用模式：授信额度 ≤ 500 万元；（二）抵质押或保证或组合模式授信额度 ≤ 1000 万元。

**还款方式：**（一）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法，即在贷款期限内按月偿还贷款利息，贷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限内按月等额偿还贷款本息。对于涉及抵质押、保证类的业务模式且单笔贷款期限超过 12 个月（不含）的，只能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系统自动控制）。

**准入条件和标准：**

（一）符合该行内部评级等系统准入标准

（二）有固定经营场所，企业正常合法经营。

（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配偶）需满足以下两条准入条件之一：1. 贷款行所在一级分行辖区内的自有房产（含商品住宅、别墅、经济适用房、工业厂房）； 2. 具有贷款行辖内户籍； 3. 或在贷款行辖区内缴纳 3 年及以上社保。

（四）存在抵押物情形下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抵押物仅包括企业名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父母或成年子女，本条款以上自然人兄弟姐妹或其配偶、或其成年子女，企业投资比例超过 30% 股东或合伙人名下的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居住用房包括普通商品住宅、别墅、经济适用住房，抵押物为经济

适用房的，应能符合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的相关政策；商业用房包括商住两用房、写字楼、住宅配套底商，且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方式。抵押物为普通商品住宅的，可接受第三方自然人为抵押人，此情形下需密切关注抵押物所有人同贷款企业的关系，严格监测贷款用途，各一级分行可根据当地情况细化管理要求，如限制抵押物所有权人范围、限制抵押物范围等。抵押物相关权属关系证件材料需要在小微易贷调查表中体现。

2. 各地市城区用于抵押房产的房龄原则不得大于 25 年，县城（含县级市）及以下行政区域用于抵押房产的房龄原则不得大于 15 年，对于变现能力强、成交量活跃的房产，如学区房，房龄不得大于 30 年。房龄大于 25 年的抵押房产需经一级分行分管小企业金融业务的行领导批复同意方可准入。

3. 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为自然人的，抵押人及抵押物共有人年龄原则上应为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70 周岁（含 70 周岁）之间，且在额度存续期到期日或贷款到期日，抵押人及抵押共有人（若有）年龄不得超过 75 周岁（含），且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持有被抵押房产时间不得低于 1 年。

4. 用于抵押的房产不得为设置有居住权或存在无法实现抵押权的租赁权的房产。

5. 抵押物的准入还应满足该行担保管理办法中的基本准入条件。

**办理流程:** 贷款申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该行电子渠道或合作机构申贷入口完成身份认证后申请办理业务)→受理审核→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咨询电话:** 0855-8256575

#### (八) 小微易贷(信用易贷)。

**产品简介:** 该产品为“小微易贷”品牌项下“信用易贷”产品, 是该行面向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以“小额分散、快速便利”为主要特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申报对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 符合该行准入条件, 能够提供企业账户行为、代发代缴行为、涉税行为等大数据行为信息进行有效验证的小微企业客户。

**利率:** 利率原则上应在LPR基础上加点, 由省级分行确定利率加点下限。

**期限:** 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1年, 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1年。在有效期内, 可循环使用。

**额度:** 一般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且单户授信金额≤借款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 30% - 他行信贷余额

**还款方式：**贷款额度有效期内可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或按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还本。

**准入条件和标准：**小微企业客户向该行申请小微易贷（信用易贷）业务，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原则上成立1年以上（含1年），有固定经营场所，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两高一剩”行业，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不含房地产开发。（三）信誉良好，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近3年不存在次级、可疑、损失等三类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未结清欠息、逾期、垫款、关注类记录（四）经工商登记查询，公司股权未被冻结，贷款发放时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五）存在被环保机关、海关、税务处罚，法院公告的民间借贷纠纷记录或被执行人（法院）情形的，需调查原因，对已履行罚款或判决，并已整改不影响企业目前经营的，报二级分行小企业信贷业务经营部门进行客户准入。（六）未列入该行不良信用、核销客户名单以及反洗钱反欺诈客户名单。

**办理流程：**贷款申请（借款人可以通过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贷款申请，也可通过线下渠道申请）→受理审核→贷款调查→审查审批→落实贷款条件→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咨询电话：**0855-8256575

**（九）小额贷款。**

**产品简介：**小额贷款是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改善乡村居民生活环境需求的贷款。

**申报对象：**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户等经营者。

**利率：**年利率 LPR-7.6%，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具体利率根据细分产品、客户实际情况差异化确定。

**期限：**5 年（含）以内。

**额度：**500 万元（含）以内。

**还款方式：**（一）一次性还本付息法；（二）等额本息还款法；（三）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四）按周期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法；（五）按周期结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法；（六）按周期结息、任意还本法；（七）等额本金还款法。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之间，具有当地户籍或在当地连续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二）从事符合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且连续正常经营 1 年及以上。客户在设立经营实体前有本行业从业经验，可适当放宽经营年限至 6 个月。（三）贷款申请人信用

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四）贷款用途正当、合理，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和经营管理能力；（五）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手续（不局限于营业执照）。（六）邮储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宣传与营销→咨询受理→业务调查→贷款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担保条件落实→贷款发放→贷后检查→贷款回收。

**承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咨询电话：**0855-8252511

（十）极速贷-线上小额贷款。

**产品简介：**是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具备良好线上数据信息、信用状况优质的客户提供的小额经营性贷款。

**申报对象：**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体商户、小微企业主等经营类客户。

**利率：**抵押类年利率 5.85%（含）-6.8%（含），信用类年利率 5.5%（含）-10%（含），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具体利率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差异化确定。

**期限：**信用方式 2 年（含）以内，抵押担保方式 5 年（含）以内。

**额度：**信用方式 30 万元（含）以内，抵押担保方式 400 万

元（含）以内。

**还款方式：**（一）按月等额本息；（二）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使用于 1-12 个月贷款；（三）一次性还本付息，适用于 1-6 个月。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年龄 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二）已开通该行手机银行，并办理手机银行交易令牌或短信验证服务功能；（三）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等级为正常或瑕疵类；（四）经营主体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等不良工商信息记录。

**办理流程：**手机银行申请→系统自动审批→签署合同→线下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类需要）→额度生效→手机银行支用。

**承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咨询电话：**0855-8252511

#### （十一）流水贷。

**产品简介：**是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借款人在一定时期内，以经营活动产生的账户交易流水（仅指入账金额）或发放职工工资产生的工资流水为依据，给予借款人一定额度的信用类贷款业务。

**申报对象：**借款人应为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市场需求持续稳定的消费品、原材料批发零售类和服务业类商户。

**利率：**年利率 4.2%-7.2%，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具体利率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差异化确定。

**期限：**2 年（含）以内。

**额度：**100 万元（含）以内。

**还款方式：**（一）等额本息还款法。（二）按月（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法。（三）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四）一次性还本付息法。（五）按月（季）还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客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近 1 年的银行流水入账金额范围包括：POS、固话终端、网上银行、柜面、手机银行、微信支付、支付宝、全国性的大型且经营良好的电子商务平台（如淘宝、天猫、京东、美团等），具体以反映到银行账户的经营性银行流水为准（扣除本人及配偶银行账户与第三方平台账户互转、刷单等），要关注流水虚高的问题，客户流水应与客户生产经营规模、交易情况相符。2. 近 3 个月该行日均存款余额核算范围包括：借款人及其配偶在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国债、理财，不包括保证金、冻结（止付、质押等）的存款。（二）夫妻双方只能由一人申请“流水贷”。

**办理流程：**客户营销→客户申请→授信调查→撰写报告→资料上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咨询电话：**0855-8252511

## （十二）烟草贷。

**产品简介：**是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从事烟草销售的超市或商店经营者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贷款。

**申报对象：**卷烟零售商户。

**利率：**年利率 4.2%-7.2%，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具体利率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差异化确定。

**期限：**1 年（含）以内。

**额度：**100 万元（含）以内。

**还款方式：**（一）等额本息还款法。（二）按月（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法。（三）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四）一次性还本付息法。（五）按月（季）还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之间，具有当地户籍或在当地连续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二）贷款申请人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三）拥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登记人为本人及配偶，或持证人为夫妻双方父母，而实际经营控制人为贷款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贷款申请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四）拥有实体门店，且该行业历史经营年限达 2 年以上（含 2 年）。如实体门店为租赁，须在同一门店稳定经营达 1 年以上（含 1 年）且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合同期限应覆盖贷款期限；（五）客户至少

最近 6 个月在你行或他行的用于生意结算的个人结算账户银行流水及代收烟草款业务流水的对账单；（六）外地商家（非你行各二级分行本辖区范围）在本地无固定资产的，经营年限必须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七）邮储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客户营销→客户申请→贷款调查→撰写报告→资料上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咨询电话：**0855-8252511

### （十三）创业担保贷款。

**产品简介：**向遵纪守法、诚实信用、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的特定群体人员发放的经营性用途的贷款，政府贴息。

**申报对象：**创业妇女、残疾人、退伍军人、创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利率：**年利率为 LPR+2.5%，采用单利方式计算。

**期限：**3 年（含）以内。

**额度：**20 万元（含）以内。

**还款方式：**（一）等额本息还款法。（二）按月（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法。（三）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四）一次性还本付息法。（五）按月（季）还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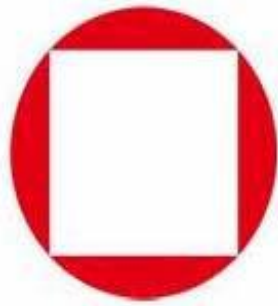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5 周岁

(含 65 周岁)之间,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二)贷款申请人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三)持有有效证件和相关有效证明;(四)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具有可持续性、预期收益较好,且正常经营满 3 个月;(五)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六)邮储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签订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推荐客户→贷款申请→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条件落实→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咨询电话:** 0855-8252511



**贵阳银行**  
**BANK OF GUIYANG**

**贵阳银行黔东南分行纾困政策及  
金融产品**



## 一、惠企纾困信贷政策

### （一）具体政策。

1. 在信贷审批授权上，2022年以来，总行优化调整了《贵阳银行2019年版转授权》中部分业务的转授权，将我行的部分贷款审批权限进行了提高。

2. 在贷款利率上，为认真贯彻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持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总行下发了《关于2022年普惠两增贷款产品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对一些普惠类产品实行优惠利率，最低可按LPR市场利率执行。

3.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银保监会《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要求和精神，结合我行实际情况，总行于2022年4月29日下发《关于继续实施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普惠公司贷款、个人按揭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对于借款人确系受疫情影响而导致经营收入下滑的个人按揭贷款、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普惠公司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纾解客户还款压力，解决客户资金困难问题。

## 二、惠企纾困金融产品

### （一）税源e贷。

**产品简介：**“税源e贷”业务是结合借款人纳税信息及经营情况，针对诚信纳税人推出的贷款产品。

**申报对象：**生意正常经营12个月（含）以上、有12个月完整纳税记录且纳税信用评级为C级（含）以上的小微企业主（占股不得低于20%）和个体工商户（需为营业执照持照人）。

**利率：**产品利率按照《贵阳银行小微标准产品贷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

**期限：**（一）担保方式为信用或自然人保证：授信贷款期限最长一年，单次支用一年（含）且支用到期日不超过授信到期日；（二）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授信贷款期限最长十年（含），单次支用最长十年（含）且支用到期日不超过授信到期日；（三）担保方式为“4321”担保公司担保：授信贷款期限最长叁年（含），单次支用最长叁年（含）且支用到期日不超过授信到期日。

**额度：**单户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单户信用类额度、自然人保证类额度均不超过200万元，单户抵押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户“4321”担保公司担保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信用类与自然人保证类额度之和不超过200万元；信用类、自然人保证类和抵押类额度之和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信用类税源e贷，或者贷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担保方式类税源e贷，借款人生意需正常经营24个月（含）以上、有24个月完整纳税记录且纳税信用评级为C级（含）以上。

**还款方式：**（一）担保方式为信用或自然人保证：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其中，还款方式选择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信用评级须为B级（含）以上；（二）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或4321担保公司担保的：单次支用在两年以内

(含)可采取按月等额本息、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三个月付息到期还本或不规则的还款方式(不规则还款仅支持固定利率);单次支用两年以上三年(含)以下,可采取按月等额本息、不规则的还款方式,若选择不规则还款方式每年至少需要偿还两次本金;单次支用超过三年的采取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正常经营12个月(含)以上且有12个月完整纳税记录的小微企业主(占股不得低于20%)、个体工商户(需为营业执照持照人);(二)借款人经营地址所在地为经办机构所在地;(三)借款人年满18周岁,贷款到期日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借款人征信记录良好,名下不存在贷款或信用卡现行逾期;(五)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六)当前无不利于自身的刑事、民事纠纷。

**办理流程:**营销→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调查报告撰写→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 (二) 诚e贷。

**产品简介:**“诚e贷”是指符合该行申请条件的借款人,以自然人保证或信用方式向该行申请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合理资金需求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申报对象:**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的小微企业主(占股20%及以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体工商户。

**利率:**产品利率按照《贵阳银行小微标准产品贷款利率定价

标准执行》。

**期限：**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单次支用3-12个月，支用到期日不超过授信到期日。

**额度：**单户授信金额1-100万元（含）（额度不循环），其中信用类贷款单户授信金额不超过50万元，自动化跑批业务单户授信金额不超过20万元。

**还款方式：**（一）按月等额本息还款；（二）按月非等额还款（每月还款额不低于按月等额本息还款额的30%；借款人为该行商圈联盟成员，或经营1年以上，且本人或配偶名下有一套房产）；（三）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人为该行商圈联盟成员）。其中，自动化跑批业务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准入条件和标准：**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的小微企业主（占股20%及以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体工商户；借款人经营地址所在地为经办机构所在地；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具有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办理流程：**营销→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调查报告撰写→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 （三）超值e贷。

**产品简介：**“超值e贷”是指借款人提供房产（已纳入该行准入楼盘名单内的房产）办理抵押担保，经该行贷款调查、审批通过后，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申报对象：**营业执照及国家颁发的行业证照持照人或其配偶、小微企业主（占股20%及以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实际

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

**利率：**产品利率按照《贵阳银行小微标准产品贷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

**期限：**单笔贷款期限最长十年（含）（仅针对非 APP 端支用贷款）；授信贷款期限最长十年（含），单次支用最长十年（含）且支用到期日不超过授信到期日。

**额度：**单户额度最高 200 万元（含）。

**还款方式：**单次支用在一年以内（含）可采取按月等额本息、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或三个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仅针对非 APP 端支用贷款）；单次支用超过一年的采取按月等额本息。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营业执照及国家颁发的行业证照持照人或其配偶、小微企业主（占股 20%及以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二）年龄在 18-60 岁（含）且借款人年龄与授信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岁；（三）借款人应是当地常住人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四）**抵押物准入标准：**1. 下发楼盘名单内的住宅、写字楼、独立门面；2. 抵押物须为借款人及配偶、子女及配偶名下的自有房产。

**办理流程：**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调查报告撰写→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四）烟草 e 贷（烟商）。

**产品简介：**“烟草 e 贷（烟商）”是指针对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发放的一定授信额度的纯信用互联网贷款产品。

**申报对象：**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 3 个月及以上，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借款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持照人；借款人经营地址所在地原则上不得超出该行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域。

**利率：**参照行内相关利率定价要求执行。

**期限：**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单次支用不超过 1 年（含）且支用到期日不超过授信到期日。

**额度：**单户授信额度 2000 元（含）-50 万元（含）。

**还款方式：**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准入条件和标准：**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 3 个月及以上，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借款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持照人；借款人经营地址所在地原则上不得超出该行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域。

**办理流程：**贷款申请→系统自动跑批→审批→授信→贷款发放。

#### （五）烟草 e 贷（烟农）。

**产品简介：**“烟草 e 贷（烟农）”是指借款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向该行申请发放的一种人民币贷款业务。

**申报对象：**年龄在 18-65 周岁（借款人年龄与授信期限之和

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借款人种植烟叶年限满一年（含），借款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名下本地有自有房产，同时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利率：**参照行内相关利率定价要求执行，原则上执行标准不低于同期 LPR 市场报价利率。

**期限：**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单次支用最长期限为 1 年，且支用到期日不超过授信到期日。

**额度：**单户授信额度 2000 元（含）-50 万元（含）。

**还款方式：**按月等额本息，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不规则还款（仅适用线下放款业务）。

**准入条件和标准：**单户最高授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其中本产品与爽农诚意贷（含农户小额贷款）、爽农订单贷（农户产业贷款）合计授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授信额度根据烟农实际情况可按：烟农当年烟叶种植面积\*3000 元/亩（种植面积可通过烟农烟叶种植证明、土地流转合同、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核实）。

**办理流程：**业务营销及受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 （六）爽农诚意贷。

**产品简介：**爽农诚意贷是指农户为满足生产经营，以户为单位，并明确一名家庭成员作为借款人向贵阳银行申请发放的一种人民币贷款业务。

**申报对象：**（一）符合本规定农户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村支两委正式在职工作人员；（二）在其他金融机构已获得授信额度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农户；（三）运营贵阳银行农村金融服务站 3 个月以上的农户；（四）已和有权征地、拆迁相关单位签订房屋拆迁、宅基地及耕地征用相关协议的农户；（五）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2 至 2015 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收尾工作的意见》《贵州省 2015 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实施方案》文件规定的异地搬迁补助和奖励政策的农户；（六）与该行有授信业务、产业扶贫子基金投放业务往来的企业或与该企业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推荐的农户。

**利率：**贷款执行利率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产品利率按照《贵阳银行小微标准产品贷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

**期限：**农户在授信期限内申请支用贷款，原则上单笔贷款支用期限可根据农户贷款用途、生产经营周期等情况确定，具体如下：（一）贷款用于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二）从事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非农业生产经营的最长不超过 3 年。

**额度：**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还款方式：**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事先合理确定还款



方式，可采取以下还款方式：（一）制定还款计划归还本金，根据贷款余额按月偿还利息；（二）制定还款计划归还本金，根据贷款余额按季偿还利息；（三）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农户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四）不规则还款：可根据农户的实际情况灵活约定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的周期，原则上按照实际贷款占用的天数核算利息，但每年偿还本息频次不得低于两次。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年龄在 18-60 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户籍不在本地的农村个体工商户需在本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三）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能诚信积极配合贵阳银行的信贷调查和贷后监管；（四）有相对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并具备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办理流程：**营销→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调查报告撰写→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 （七）小微抵押贷。

**产品简介：**小微抵押贷是指借款人符合该行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占股 20%及以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体工商户，以该行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方式向该行申请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合理资金需求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申报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占股 20%及以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体工商户。

**利率：**参照行内相关利率定价要求执行。

**期限：**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含），支用期限不超过授信到期日；抵押物为该行按揭住房的授信期限最长不能超过第一顺位贷款到期日。

**额度：**最高授信额度=房屋评估价值\*抵押率，详情参照《贵阳银行抵押贷款管理规定》执行；抵押物为该行按揭住房的最高授信额度=房屋评估价值\*60%-原贷款金额。

**还款方式：**贷款主体为个人：单次支用在两年（含）以内可采取按月等额本息、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三个月付息到期还本或不规则的还款方式；单次支用两年以上三年（含）以下，可采取按月等额本息、不规则的还款方式，若选择不规则还款方式每年至少需要偿还两次本金；单次支用超过三年的采取按月等额本息还款；贷款主体为企业：单次支用在一年以内（含）可采取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三个月付息到期还本或不规则的还款方式；单次支用超过一年的采取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个人借款人年龄在18-60岁（含），且借款人年龄与授信期限之和不超过65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能诚信配合该行的信贷调查和贷款监管；（三）需依法设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四）借款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具有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五）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六）具有该行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七）原则上借款人经营地址或抵押

房产所在地为经办机构所在地；（八）该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抵押物为我行按揭住房的还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九）已在该行办理住房按揭贷款，正常还款5年（含）以上，拥有房屋产权证，已交房可正常使用且未办理顺位抵押；（十）位于主城区，地理位置较好，配套设施较完善，物业管理情况较好；（十一）业务经办机构须为该行一手房按揭贷款办理机构。若一手房按揭贷款办理机构拥有两家（含）以上，只能选择其中一家办理本业务。

**办理流程：**营销→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调查报告撰写→审查、审批→贷款发放。

**咨询电话：**黔东南分行零售信贷部 0855-2269056；黔东南分行公司金融部 0855-8218198



## 贵州银行黔东南分行纾困政策及 金融产品

## 一、惠企纾困金融产品

### (一) “e 税贷” 业务。

**基本情况介绍:**是指通过与税务部门合作了解和掌握借款人纳税情况后,利用大数据、智能风控等人工智能方式,结合借款人自身经营情况评估借款人风险,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按时足额纳税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一定额度的授信业务。

**支持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持股不低于 20%的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借款人纳税信用等级应为 A、B、M、C 级及以上。

**利率:**结合客户信用等级、贷款方式、存贷比例、金融机构违约记录、业务往来等维度,按最新 LPR 市场报价利率加减相应基点执行。

**期限:**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含),额度内的单笔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有效期满之日后的 12 个月。

**额度:**授信额度依据税务模型额度、零售内评结果、借款人申请额度以及资产负债状况等指标综合测算,原则上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授信额度可循环,单笔贷款不循环。

**申报条件:**借款人本人年满 22 周岁且授信期限届满时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所经营实体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在 A、B、M、C 级及以上,信用记录良好,各

种证照(卡)齐全，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办理流程：**采取线上/线下申贷、审批、提款的授信流程。

**承办银行：**贵州银行黔东南分行辖内各经营机构

## (二) 结算贷。

**基本情况介绍：**是指为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需求，以其在银行的往来结算作为信贷额度主要测算依据发放的可循环信用方式贷款。

**支持对象：**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利率：**结合客户信用等级、贷款方式、存贷比例、金融机构违约记录、业务往来等维度，按最新 LPR 市场报价利率加减相应基点执行。

**期限：**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单笔用信不超过1年。

**额度：**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超过年营业额的 30%。根据在该行结算时间以及月均入账额综合确定贷款额度。

**申报条件：**1. 申请人原则上须注册登记并持续经营 12 个月以上，个体工商户年销售收入原则上 20 万元及以上，法人、非法人组织年销售收入原则上 50 万元及以上；2. 信用记录良好。3. 在本地拥有长期（2 年以上）稳定的居住场所（或有购建的住房），并长期居住；家庭实物净资产在 15 万元及以上。

**办理流程：**采取线上/线下申贷、审批、提款的授信流程。

### （三）“银政通”业务。

**基本情况介绍：**“银政通”业务，是指符合贵州银行授信条件的小微客户和地方政府委托、授权或共同合作单位（含：政府合作平台、政府委托管理机构、国资担保公司等）合作，缴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保证金，为基金成员在贵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其日常经营周转等资金需求的融资业务。“银政通”基金的管理人可为基金成员或地方政府委托的管理机构，以其受托管理的资金对小微客户“银政通”集群项目下的基金成员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小微客户缴存的保证金仅为自身贷款提供担保；地方政府缴存的保证金为各基金成员提供担保。“银政通”业务采用“先行准入，再根据该行要求授信”的方式办理。

**支持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

**利率：**结合客户信用等级、贷款方式、存贷比例、金融机构违约记录、业务往来等维度，按最新 LPR 市场报价利率加减相应基点执行。

**期限：**银政通融资平台合作期限最长 1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视合作情况可申请延长合作期限。“银政通”项下单笔贷款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额度：**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同一借款

主体只能在该行申请一笔“银政通”贷款。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具备2年以上从业经历, 企业自成立已持续、稳定经营一年以上, 具备相应的盈利能力, 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有家庭实物资产。2. 经营符合国家及当地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和扶持政策, 符合贵州银行行业授信政策, 经营效益良好, 无环保违法记录, 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3. 信用记录良好。

**办理流程:** 政府出资成立风险基金→银行及政府共同审批→发放贷款。

#### (四) 保捷贷。

**基本情况介绍:** 是保证人为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贵州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 当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保证担保贷款。

**支持对象:**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

**利率:** 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结合客户信用等级、贷款方式、存贷比例、金融机构违约记录、业务往来等维度, 按最新LPR 市场报价利率加减相应基点执行。

**期限:** 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

**额度:** 以自然人为保证人的, 单户原则上授信额度不超过150万元; 以法人、非法人组织、专业保证担保机构为保证人的,



单户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疫情期间，疫情防控企业及物资保障企业名单内的客户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申报条件：**1. 原则上应有一年以上（含）的存续经营历史。2. 信用记录良好。2. 自然人为保证人的，年满 20 周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拥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在本地拥有自购房（住房、商铺、商用房等）。3. 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4. 信用记录良好。5. 专业保证担保机构作为保证人的，须符合贵州银行对担保公司的管理要求。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贷前调查→出具意见→审查审批→签订合同。

#### （五）创业担保贷款。

**基本情况介绍：**是指以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提供担保或财政部门予以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支持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型小微企业等。

**利率：**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结合客户信用等级、贷款方式、存贷比例、金融机构违约记录、业务往来等维度，按最新 LPR 市场报价利率加减相应基点执行。

**期限：**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对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含）。

**申报条件：**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须年满18周岁，且贷款期限届满时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无恶意不良信用记录，本地居住时间满1年（含）以上，信用记录良好，自提交贷款申请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房贷款、购车贷款除外）。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经营时间满1年（含）以上，提供新招用人员就业岗位的真实性印证材料，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和一定的自有资金，信用记录良好。

**办理流程：**客户持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出具的同意担保通知书和相关贷款申请材料申请→审核资料、贷前调查→出具意见→审查审批→签订合同。

#### （六）复产贷。

**基本情况介绍：**是指该行对直接或间接参与防疫相关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服务及复工复产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下同）提供信贷支持的授信业务。

**支持对象：**政府（监管）相关职能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利率：**结合客户信用等级、贷款方式、存贷比例、金融机构违约记录、业务往来等维度，按最新LPR市场报价利率加减相应基点执行。

**期限：**不超过3年。

**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含）。

**申报条件：**信用记录正常无违法违规记录的生产、采购、销售、运输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物资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提供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针对疫情相关领域进行科研攻关的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与衣食住行相关的民生类小微企业。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贷前调查→出具意见→审查审批→签订合同。

### （七）兴农贷。

**基本情况介绍：**是指贵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用途的贷款。

**支持对象：**指长期居住在乡镇和城关镇所辖行政村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

**利率：**按照人民银行LPR市场利率情况并结合我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定价政策执行。

**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从事种养殖等回收周期较长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长不超过5年。

**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条件：**1. 兴农贷款以户为单位申请发放，并明确一名家庭成员为借款人，借款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须年满 20 周岁，且授信期限届满时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2. 户籍所在地、固定住所或固定经营场所在我行服务辖区内；3. 贷款用途明确合法；4. 贷款申请额度、期限合理；5. 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6. 借款人无重大信用不良记录等。

**办理流程：**采取线上/线下申贷、审批、提款的授信流程。

#### （八）e 烟贷。

**基本情况介绍：**指我行为满足卷烟零售商户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需求，以其烟草专卖的进烟往来结算及进烟档位作为信贷额度主要测算依据发放的人民币可循环信用方式贷款。

**支持对象：**从事卷烟零售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业主，且借款人进烟量分类档位应为 10 档（含）以上。

**利率：**e 烟贷授信年化利率按照人民银行 LPR 市场利率情况并结合我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定价政策执行。

**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条件：**1. 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满 18 周岁（含），且授信期

限届满时不超过 65 周岁；申请授信用途合法合规。2. 经营实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并持续经营 12 个月以上；持有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进烟量分类档位在 10 档（含）以上，且与烟草公司合作记录良好。3. 经营实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本行的信贷管理政策；借款人及配偶信用记录良好，近 24 个月内，逾期记录连续不超过三期（含）或累计不超过六期（含）。4. 小微法人企业业主申请借款的必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非法人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申请借款的必须为经营者。

**办理流程：**采取线上/线下申贷、审批、提款的授信流程。

#### （九）青惠贷。

**基本情况介绍：**指贵州银行向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诚实守信，创业有为的青年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青年业主、农村青年经营者发放的用于支持其个人创业发展或扩大经营促进就业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

**支持对象：**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有创业意向、能力或稳定经营，户籍所在地或经营所在地在经办机构服务区域内的青年。

**利率：**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 LPR 市场利率情况并结合我行相关利率定价政策，实施优惠利率措施。

**期限：**对青年发放用于支持青年个人创业发展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采取信用方式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采取保证、抵（质）押方式担保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青年发放用于支持其经营实体扩大经营促进就业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其中采取信用方式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采取保证、抵（质）押方式担保的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条件：**1. 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信用记录良好，当期贷款、信用卡无逾期违约记录，近24个月内，逾期记录连续不超过三期（含）或累计不超过六期（含）（非主观恶意行为，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且已全部偿还不良信用的除外），本地居住时间满1年（含）以上。2. 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和相关有效生产经营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证明）。3. 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本人及配偶最近三年未有不良经营、违约违法记录。4. 在所在地经办机构开立结算账户等。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贷前调查→出具意见→审查审批→签订合同。

（十）非遗振兴贷。

**基本情况介绍：**是指我行向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生

产经营的组织及个人提供信贷支持，用以满足其经营周转等资金需求的融资业务。

**支持对象：**符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标准，纳入国家及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具备民间文化传承历史沿袭，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文化、旅游、制造等行业经营的组织及个人。

**利率：**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 LPR 市场利率情况并结合我行相关利率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实施优惠利率。

**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申报条件：**1. 经营范围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宣传推广、演艺表演、旅游参观及配套餐饮住宿等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包装印刷和运输销售等环节；2. 借款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经营活动，借款申请额度、期限合理；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取得合法经营的证照及相关资料；4. 经营组织负责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5. 注册地或经营地在经办行辖区范围内，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具有可持续性、预期收益较好和还贷能力；6. 经营组织的负责人及其投资者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业主）当期贷款、信用卡无逾期违约记录；近 24 个月内，逾期记录连续不超过三期（含）或累计不超过六期（含）（非主观恶意行为，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等。

**办理流程:** 客户申请 → 贷前调查 → 出具意见 → 审查审批 → 签订合同。

**咨询电话:**

序号	名称	经营机构	联系电话
			座机 (0855-)
1	贵州银行	营业部	8555009
2		凯里大十字支行	8221360
3		凯里迎宾支行	8243588
4		丹寨支行	3618822
5		天柱支行	7556009
6		榕江支行	6677571
7		黄平支行	2326002
8		锦屏支行	7287802
9		麻江支行	2682255
10		剑河支行	5229688
11		从江支行	6418856
12		三穗支行	4536955
13		施秉支行	4326955
14		黎平支行	6233566
15		雷山支行	2160016
16		岑巩支行	3570598
17		镇远支行	5721759
18		台江支行	5321277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  
GUIZHOU RURAL CREDIT UNION

## 全州农信社系统纾困政策及金融产品

## 一、惠企纾困金融产品

### （一）黔农烟商贷。

**产品简介：**“黔农烟商贷”贷款，是指向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自然人提供信贷资金，用于卷烟零售商户经营活动中进购卷烟、雪茄烟等经营周转用途的贷款产品。

**申报对象：**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经核实本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向他人出租、借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

**利率：**根据借款人日均存款余额和贷款年限，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最新一期 LPR 执行。

**期限：**原则上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额度：**信用授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还款方式：**支持第十八条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可随借随还。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申请人为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65 周岁（含）以下，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在本行立银行结算账户；（三）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四）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五）不属于反洗钱名单“禁止”和“关注”类，且在“排除”类名单中的客户；（六）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辖内农商行、农信社

**咨询电话：**96688

## （二）金纽带。

**产品简介：**“金纽带”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农信社、农商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采取信用、保证、抵质押、担保公司担保等多种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体私营业主等发放的贷款。

**申报对象：**辖内符合贷款条件的小企业、微型企业及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等客户。

**利率：**贷款采取信用方式发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0%执行；贷款采取抵押方式发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30%执行，并根据小微企业的授信评级情况，实行不同的利率优惠。

**期限：**贷款期限最高不得超过3年。

**还款方式：**采取分期还本、按月结息等灵活的还款方式。

**目标客户：**（一）在当地特色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小微企业，且该行业在当地已有较长的经营历史，经营方式较为成熟，并形成一定产业群。（二）发展良好的龙头企业，形成垂直分工或条线分工，建立稳定协作关系的小微企业。（三）区域内纳税额度相对较大的小微企业。（四）区域内有较长的经营历史和专业市场或大型商场内经营稳定的个体工商户。（五）具有一定规

模或与支柱产业形成配套的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六)原农村区域的个体工商户(优先考虑区域相对富裕,且所属农村经济组织有优厚股金分红的个体工商户)。

**办理流程:** 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 辖内农商行、农信社

**咨询电话:** 96688

### (三) 易贷通·微易贷。

**产品简介:** “易贷通·微易贷”个人经营综合贷款(以下简称微易贷)是指贷款人以评定借款人个人或家庭信用评分为基础,并以其经营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而发放的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的贷款。

**申报对象:** 年龄在18周岁(含)至68周岁(不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利率:** 贷款人按照利率覆盖风险的原则,结合实际,合理配置利率定价模型和优惠模型。

**期限:** 贷款最长期限为5年,其中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同时,申请贷款时借款人的年龄加贷款期限不超过68年。

**额度:** “微易贷”产品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还款方式:**

1. 贷款期限在 1 年（含）以内的，可选择按月等额本息，按月等额本金，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按月（季）结息自定义分期还本，利随本清。

2.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可选择按月等额本息，按月等额本金，按月（季）结息自定义分期还本（每年还本不低于 10%）。

**准入条件和标准：**贷款条件：1. 在贷款人服务辖区内拥有固定的住所（包括自有或租赁的住房或经营场所等）。2. 有稳定经营收入来源，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力。3. 经本办法风险查检方案校验通过。4. 信用评分在 60 分（含）以上，低风险业务除外。5. 存续类、创业类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贷款人服务辖区内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证照。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辖内农商行、农信社

**咨询电话：**96688

（四）企业工资贷款。

**产品简介：**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县域内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按月支付员工薪酬或阶段性集中用工薪酬支付的贷款。

**申报对象：**岑巩县辖内网点服务范围内的劳动密集型生产企

业或根据生产经营周期阶段性集中用工需要的其它经济组织。

**利率：**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上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

**期限：**根据企业生产周期、资金回笼、用工实际等情况确定，原则上每笔贷款期限为 6 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额度：**最高授信额度 300 万元。

**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依法设立且产权关系明晰，法人治理体系健全；（二）有相对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依法、合规经营，且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三）财务状况良好，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四）企业和主要股东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五）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含）以上；（六）净利润率不低于 10%，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七）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客户根据需要向信用社或营业部提出评级授信申请→银行受理贷款→银行调查、审查、审议→银行有权人审批→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咨询电话：**0855-3572620

（五）青扶贷。

**产品简介：**“是指丹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辖内青

年脱贫致富提供的小额信用贷款。

**申报对象：**县域行政管理区域内的农户、毕业大学生、退伍军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成员、村级合作社成员等青年。

**利率：**按照当期 LPR+305BP 执行。

**期限：**贷款期限最高不得超过 5 年。

**额度：**单户不超过 50 万元。

**还款方式：**可采用分期还本付息、分期还息到期还本、利随本清等方式。1 年期以上贷款不得采用到期利随本清方式。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按照评定的信用等级，原则上在“较好”级（含）以上；（二）借款人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40 周岁（含），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四）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合理；（五）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六）借款人能够参与扶贫产业或带动一户（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发展的，并需要乡镇及以上团组织出具推荐信；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丹寨农商银行

**咨询电话：**0855-3612708

（六）普微贷。

**产品简介：**指借款人以借款人或第三人合法拥有的抵质押物

为担保，并以其经营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向贷款人申请发放的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的贷款。

**申报对象：**县域内正常合法生产经营的普惠小微主体，包含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利率：**原则上按照当期 LPR+130BP 执行。特殊情况每增加 1 年贷款期限，基点增加 50BP，如贷款 3 年，则利率按 LPR+230BP 执行。

**期限：**贷款期限最高不得超过 3 年。

**额度：**单户不超过 300 万元。

**还款方式：**可选择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按月（季）结息分期还本。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客户主体取得合法生产经营的证照及相关资料。（二）在贷款人服务辖区内固定的住所（包括自有或租赁的住房或经营场所等）。（三）有足额担保物且经营收入稳定，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力。（四）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且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五）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人贷款及信用卡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且对逾期情况需书面说明。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丹寨农商银行

**咨询电话：**0855-3612708



**(七) 联建贷。**

**产品简介：**指贷款人向丹寨县辖区内开展“三社联建+反租倒包”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按照“担保贷款 300 万元（含）以下，信用贷款 50 万元（含）以下，3 年期以内，灵活授信，利率优惠”的方式进行发放。

**申报对象：**在丹寨县辖区内开展“三社联建+反租倒包”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

**利率：**利率按照当期 LPR+125BP 执行。

**期限：**贷款期限最高不得超过 3 年。

**额度：**单户不超过 300 万元。

**还款方式：**可选择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按月（季）结息分期还本。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符合《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基本操作规程》规定准入条件的借款对象。（二）贷款用途符合《省联社关于金融支持贵州省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支持的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三）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四）在贷款人辖内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营业执照。（五）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主体要

承诺贷款期内带动一定数量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增收，原则上每 10 万元贷款至少带动 1 户建档立卡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就业、增收。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增收的途径如下：

1. 提供就业：产业发展主体为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提供就业岗位，让其获取固定性工资收入；

2. 农产品收购：产业发展主体直接购买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农产品，或通过订单模式与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签订种养殖合同，让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实现增收；

3. 土地流转：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符合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向产业发展主体流转，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并获得土地流转收益；

4. 股权分红：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以资金、劳动力、农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所有权、林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入股产业发展主体获得股权分红；

5. 其他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脱贫增收的情况。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丹寨农商银行

**咨询电话：**0855-3612708

**（八）税源贷。**

**产品简介：**“剑农税源贷”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简称“税源贷”）是指该行根据企业纳税记录情况，对纳税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授信，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发放原则上 300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用于生产经营的人民币信用贷款。

**申报对象：**剑河县范围内正常、足额纳税二年以上，且纳税信用评级为 C 级以上，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等客户。

**利率：**（一）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二）扶贫再贷款与自筹信贷资金按照 1: 1 比例方式匹配。运用自筹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

**期限：**“税源贷”授信有效期为 1 年，实行年审制，年审后授信可以顺延。贷款期限最高不得超过 3 年。

**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还款方式：**采取分期还本、按月结息等灵活的还款方式。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符合《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基本操作规程》规定的准入条件。（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取

得合法经营的证照及相关资料。（三）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授权委托书。（四）注册地及经营在贷款人辖区范围内，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具有可持续性、预期收益较好、具备还贷能力。（五）企业及其投资者信用记录良好，无恶意逃废债务、信用卡恶意透支记录，无涉黑、涉赌、涉毒的不良记录。（六）正常缴纳税收两年（含）以上且纳税信用评级为 C 级以上。（七）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剑河农商银行

**咨询电话：**0855-5221572

（九）致富通-“商家乐”。

**产品简介：**是指借款人以有效资产设置最高额抵（质）押担保，在核定的最高贷款额度和担保期间向借款人连续发放可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所称借款人是指经锦屏县信用社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等级为“一般”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报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

**利率：**按每次申请借款时信用社同期同档次挂牌利率执行。

**期限：**可循环使用贷款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二年，最长不超过

三年。其中单笔贷款期限按借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周转周期确定，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可循环使用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借款人每次借款的使用时间均不得超过可循环使用合同的终止日。

**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授信额度根据借款人信用等级、所提供的抵（质）押物价值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量确定。在最高额抵（质）押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在任何时点上的贷款总余额均不得超过最高额抵（质）押合同担保金额。

**还款方式：**利息实行按季或按月结算，到期还本。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居住或经营注册地在信用社辖内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证照；（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稳定的收入来源，正常生产经营满2年（含）以上；（三）以生产经营为主，产品符合社会、市场需求，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四）在信用社开立存款结算帐户，结算业务发生频繁；（五）能及时、准确地向信用社提供财务报告以及收入信息，配合信用社对贷款的调查、审查和检查；（六）企业法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遵纪守法，股东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八）有信用社认可的能足额抵偿贷款本息的资产作抵（质）押物；（九）自有流动资金与申请可循环使用贷款的比例不低于40%。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

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咨询电话：**0855-7223444

#### （十）蓝莓致富贷。

**产品简介：**“蓝莓致富贷”服务区域内种植蓝莓果林和生产加工蓝莓衍生产品的农户、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向麻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或提供担保的贷款业务。

**申报对象：**麻江农商行服务区域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蓝莓种植或经营户、种植或生产蓝莓衍生产品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利率：**贷款按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70%执行。

**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信用状况和贷款用途合理确定，最长在 5 年以内（含展期期限），但不得超过借款人拥有蓝莓果林权处分权和经营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额度：**“蓝莓致富贷”可分为一般抵押担保贷款方式、蓝莓果林抵押贷款方式、蓝莓果林经营权质押贷款方式、蓝莓种植经营大户（自然人客户）联保贷款方式、信用贷款方式，具体办理方式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还款方式：**采取到期一次还本、分期还款等方式，按照贷后管理相关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开展贷款的本息回收工作。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企业法人客户申请“蓝莓致富贷”

所需资料，主要包括：1. 借款申请书；2.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和相关行业需提供行业经营许可证；3. 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身份证明；4.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联营协议、合作合同等企业组织文件，法定代表人和相关人员的名单及签字样本等；5. 借款人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企业或承包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依照公司章程或组织文件规定的权限，并由有权人（或组织）出具同意申请贷款、担保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6. 验资报告或新设法人的验资证明及银行进账单；7. 借款人近三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年度报表），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及近三个月的主要结算银行对账单；8. 用果林抵押的客户，应出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的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9. 评估报告（借贷双方协议评估的报告或评估机构评估的报告）；10.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个人对查询个人征信报告的委托书；11. 采用第三人担保方式发放贷款的，须提供借款人同意提供抵押担保的书面文件和权属证明，抵押物清单及价值证明等相关资料；12.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二）个人客户申请“蓝莓致富贷”所需资料，主要包括：1. 借款申请书；2. 用果林抵押的客户，应出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的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3. 借款人和财产共有人身份证、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个体工商户须提供

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资料；4. 银行账户流水清单；5. 合伙经营的应提供合伙经营协议原件及复印件；6. 评估报告（借贷双方协议评估的报告或评估机构评估的报告）；7. 借款人及其配偶个人征信查询委托书；8. 采用第三人担保方式发放贷款的，须提供第三方及财产共有人同意提供抵押担保的书面文件和权属证明，抵押物清单及价值证明等相关资料；9.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麻江农村商业银行

**咨询电话：**0855-2623193

#### （十一）税融贷。

**产品简介：**“税融贷”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简称“税融贷”）是指我社根据企业纳税记录情况，对纳税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开展评级授信，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发放用于生产经营的人民币贷款。

**申报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

**利率：**视企业综合信用状况进行定价。

**期限：**不超过3年。

**额度：**小微企业法人的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授信额度不超过50万元，二者不可同时



进行“税融贷”授信。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取得合法经营的证照及相关资料；（二）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授权委托书；（三）注册地及经营在贷款人辖区范围内（或注册地及经营虽不在贷款人辖区范围内，但企业所有人、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为榕江户籍），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具有可持续性、预期收益较好、具备还贷能力；（四）企业及其投资者信用记录良好，无恶意逃废债务、信用卡恶意透支记录，无涉黑、涉赌、涉毒的不良记录；（五）正常缴纳税收两年（含）以上且纳税信用评级为C级（含）以上；（六）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业务受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

**承办银行：**榕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咨询电话：**0855-6621603

## （十二）金猪贷。

**产品简介：**贷款是指本行向天柱县辖内生猪养殖户发放的，用于解决其养殖生产经营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的贷款。

**申报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诚实守信的自然人及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利率：**

1. 一年（含）以内，按最近一期一年期 LPR+200 个基点执行；2. 一年至三年（含），按最近一期一年期 LPR+250 个基点执行；3. 三年至五年（含），按最近一期五年期 LPR+300 个基点执行。

**期限：**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额度：**最高 300 万元内

**还款方式：**按月结息。采用按期还息分期还本、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利随本清等灵活还款方式。

**准入条件和标准：**

**（一）自然人客户的申请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有固定住所；2. 生猪养殖环境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且具备经营条件；3. 具备所经营养殖项目的从业经历和疫情防治基本技能；4. 经营的养殖项目必须投有农业保险的畜禽养殖保险相关险种（与公司合作委托养殖的除外）；5. 养殖规模达到 100 头以上；6. 养殖场所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且权属清晰，无纠纷，对于租赁的养殖场所租赁剩余合同期限应在 5 年以上；7. 申请人在金融机构无结欠不良贷款，且逾期还款次数记录应少于 3 次（含）；8. 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结算账户；9.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 （二）企业法人客户的申请条件

1. 依法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有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比例；2. 生产经营正常，有独立的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行为的能力；3. 养殖环境符合环保要求，且具备生产经营条件；4. 具备所经营养殖项目的从业人员和疫情防治技术；5. 经营的养殖项目必须投有农业保险的畜禽养殖保险相关险种（与公司合作委托养殖的除外）；6. 养殖规模达到 1000 头以上；7. 养殖场所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且权属清晰，无纠纷，对于租赁的养殖场所租赁剩余合同期限应在 5 年以上；8. 申请人（含法人代表、主要股东）在金融机构无结欠不良贷款，逾期还款次数记录应少于 3 次，且不参与非法集资和民间高利贷；9. 在贷款人处开立基本结算账户；10.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申请条件

1. 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经登记注册，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有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比例；2. 具备正常运营、持续经营的能力，养殖环境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且具备经营条件；3. 具有规范的章程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信良好，有清偿贷款本息能力，无不良记录，且不参与非法集资和民间高利贷；全体社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信誉良好，无拖欠不良贷款余额；4. 具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技术专业人员；5. 在该行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自愿接受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6. 经营的养殖项目必须投有农业保险的畜禽养殖保险相关险种（与公司合作委托养殖的除外）。7. 养殖规模达到 1000 头以上；8. 养殖场所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且权属清晰，无纠纷，对于租赁的养殖场所租赁剩余合同期限应在 5 年以上；9.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天柱农村商业银行

**咨询电话：**0855-7521345

### （十三）助企贷。

**产品简介：**是指向小微企业客户和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用授信，以信用方式发放，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需求的贷款。

**申报对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超市或商场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主要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在天柱农村商业银行辖区范围内；（二）原则上企业注册经营二年以上（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时间为准），经营管理已运行正常，同时具有一定的运营能力、盈利能力；（三）借款人结算账户在本行开立；（四）依法设立且企业产权关系明确；（五）企业及企业出资者或关键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无恶意拖欠形成的不良信用

记录；（六）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七）借款人经营正常、现金流较大、具备较强盈利能力的大型超市或商场等不受注册经营年限限制，但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且经营地属天柱县城区范围内；2. 企业员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企业员工工资代发由我行办理；3. 企业平均月度营业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利率：**最低 7.7%

**期限：**最长 3 年

**额度：**最高 300 万元

**办理流程：**客户申请→经办网点受理→客户经理贷前调查→评级授信→放款

**承办银行：**天柱农村商业银行

**咨询电话：**0855-7521345

#### （十四）养富贷。

**产品简介：**“养富贷”贷款，是指向黎平县辖内养殖户发放的，用于解决其养殖生产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的组合贷款。

**申报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诚实守信的自然人及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专业合作社。

**利率：**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期限：**贷款期限最高不得超过5年。

**额度：**信用授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还款方式：**采取分期还本、按季结息等灵活的还款方式。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自然人客户的申请条件：1. 申请人为年满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有固定住所；2. 生产养殖环境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且具备经营条件；3. 具备所经营养殖项目的从业经历和疫情防治基本技能；4. 经营的养殖项目（公司+农户委托养殖模式的除外）必须投有农业保险的畜禽养殖保险相关险种（大牲畜保险、小牲畜保险、家禽保险等）；5. 养殖规模要求：养猪50头以上，养羊100只以上，养牛20头以上，养鸡、鸭、鹅400羽以上，其他特种养殖数量在100单位以上；6. 养殖场所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且权属清晰，无纠纷，对于租赁的养殖场所租赁剩余合同期限应在5年以上；7. 申请人在金融机构无结欠不良贷款，且逾期还款次数记录应少于3次；8. 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结算账户，并有结算往来；9.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二）企业法人客户的申请条件：1. 依法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有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比例；2. 生产经营正常，有独立的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 生产养殖环境符合环保要求，且具备生产经营条件；4. 具备所经营养殖项目的从业人员和疫情防治技术；5. 经营的养殖项目（公司+农户委托养殖模式的除外）必须投有农业保险的畜禽养殖保险相关险种（大牲畜保险、

小牲畜保险、家禽保险等); 6. 养殖规模要求: 养猪 50 头以上, 养羊 100 只以上, 养牛 20 头以上, 养鸡、鸭、鹅 400 羽以上, 其他特种养殖数量在 100 单位以上; 7. 养殖场所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且权属清晰, 无纠纷, 对于租赁的养殖场所租赁剩余合同期限应在 5 年以上; 8. 申请人(含法人代表、主要股东)在金融机构无结欠不良贷款, 逾期还款次数记录应少于 3 次, 且无非法集资和民间高利贷行为; 9. 在贷款人处开立基本结算账户; 10.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三) 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申请条件: 1. 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 经登记注册, 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有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比例; 2. 具有正常运营, 持续经营的能力, 且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抵押; 3. 生产养殖环境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且具备经营条件; 4. 具有规范的章程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资信良好, 有清偿贷款本息能力, 无不良记录, 且无非法集资和民间高利贷行为。全体社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信誉良好, 无结欠不良贷款; 5. 具有与合作社经营相适应的熟知养殖、种植等技术专业人员; 6. 在贷款人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自愿接受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7. 经营的养殖项目(公司+农户委托养殖模式的除外)必须投有农业保险的畜禽养殖保险相关险种(大牲畜保险、小牲畜保险、家禽保险等); 8. 养殖规模要求: 养猪 50 头以上, 养羊 100 只以上, 养牛 20 头以上, 养鸡、鸭、鹅 400 羽以上, 其他特种养殖数量在 100 单位以上; 9. 养殖场所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

策规定，且权属清晰，无纠纷，对于租赁的养殖场所租赁剩余合同期限应在 5 年以上；10.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黎平农村商业银行

**咨询电话：**0855-6221212

#### （十五）小企业贷款。

**产品简介：**“小企业贷款”是指贵州黎平农商银行为县域内中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专业合作社等法人客户发放的用于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贷款。

**申报对象：**黎平县域内中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专业合作社等法人客户。

**利率：**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在 LPR 利率基础上加点。

**期限：**根据企业生产周期、资金回笼等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额度：**自然人股东（包括非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最高额保证授信，承包权、经营权、租赁权、股权质押等方式授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还款方式：**采取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或分期还本的方式进行还款。

**准入条件和标准：**1. 依法设立且产权关系明晰，法人治理体



系健全，正常经营一年以上；2. 有相对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依法、合规经营，且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3. 财务状况良好，有合法的还款来源；4. 企业和主要股东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5. 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含）以上；6. 净利润率不低于 8%，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7.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黎平农村商业银行

**咨询电话：**0855-6221212

#### （十六）税易贷。

**产品简介：**“税易贷”企业贷款是指从江农商行以评定借款人个人或企业信用评分为基础，并以其经营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而发放的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的贷款。

**申报对象：**正常开展合法合规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企业法人等合法纳税人。

**利率：**根据央行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利率按照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的市场利率执行，最低贷款利率 4%，根据企业在我行的业务情况，实行不同的利率优惠。

**期限：**贷款期限最高不得超过 3 年。

**额度：**单户不超过 100 万元。

**还款方式：**采取分期还本、按月结息等灵活的还款方式。

**准入条件和标准：**（一）在贷款人服务辖区内固定的住所（包括自有或租赁的住房或经营场所等），纳税信用评级为 C 级以上（含 A、B、M、C）正常经营 12 个月（含）以上。（二）有稳定经营收入来源，正常缴税，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力。（三）经本办法风险检查方案校验通过。（四）信用评分在 60 分（含）以上，低风险业务除外。（五）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证照。（六）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办理流程：**申请→调查→审查→评级授信→审议审批→签订合同→发放。

**承办银行：**贵州从江农商银行

**咨询电话：**0855-6418138